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61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希荻微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有限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青杉	指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博瑞洋	指	佛山市博瑞洋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信熙源	指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宇盛达	指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航承	指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菁	指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金丰	指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昆仑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拉萨亚祥	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君宸达	指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同家园	指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三十号	指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精彩	指	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藏骏恒	指	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Co.,Lt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PTE.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Powersphyr	指	Powersphyr Inc.，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韩国联络办事处	指	헤일로 마이크로일렉트로닉스，系香港希荻微的在韩国设立的联络办事处
深圳希荻微	指	深圳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HEEF & STONE 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	指	WeAdvise 就韩国联络办事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南海区市监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市监局	指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30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37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38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私募基金公示网站	指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managerList.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检察院信息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IPO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3名，代表发行人36,0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年12月22日，经佛山市市监局核准，希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2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

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本共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92,297,305.0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09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68,163,241.49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8,388,613.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05%；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8.58%，发行人的主要经

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TAO HAI（陶海）、唐娅所控制的佛山迅禾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30,170,519.9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由希荻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履行希荻有限内部决策、名称自主申报、签署发起人协议、外部批准程序、设立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登记注册等必要法律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3 名发起人，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6 名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名，代表公司 36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

在研发和设计阶段，公司的系统应用团队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及特征进行定义，并由设计团队对产品及其所对应的设计任务将以模块为单元进行拆分整合，供应链管理团队负责安排与委外晶圆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对接进行流片，应用工程团队负责对样片进行测试和验证，研发和设计系统独立与任何股东和关联方。

生产阶段，供应链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委外供应商进行量产，同时质量团队负责管控产品量产品品质，供应链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销售阶段，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 FAE 团队导入新客户且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运营部门根据订单情况排产及发货，同时 FAE 及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支持。公司的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资料、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部、工程部、运营组、市场部、销售部、系统应用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3 名股东，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16 家机构股东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 27 名自然人、16 家机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3 名，与发起人保持一致，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为戴祖渝、唐娅、范俊、郝跃国、楼肖斌、王珏、叶芳丽、辜德雄、曹廷、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曾杰英、唐袁华、唐虹、闵艳玲、韩新宽、刘宏伟、牟争、严志辉、李小虎、杨湘洲、刘英、曾坤、张庚、唐嘉泳、周国深，16 家机构股东为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西藏青杉、佛山迅禾、深圳投控、广州航承、科宇盛达、鹏信熙源、嘉兴君菁、广州金丰、北京昆仑、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西藏青杉、佛山迅禾、深圳投控、广州航承、科宇盛达、鹏信熙源、嘉兴君菁、广州金丰、北京昆仑、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系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

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1.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内引入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科宇盛达、广州金丰、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深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间接持有深圳投控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辰芯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资基金”）15.6863%的股份，国风投资基金持有深圳辰芯 97.5297%的财产份额。

(2) 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深圳投控 35,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深圳投控出资份额的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间接持有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国风投资基金 28.0081%的股份，国风投资基金持有深圳辰芯 97.5297%的财产份额。

(3) 自然人股东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300%的财产份额。

3. 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广州金丰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增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深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新增股东，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三年，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结合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戴祖渝和TAO HAI（陶海）为母子关系。

戴祖渝，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4808****，身份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TAO HAI（陶海），美国国籍，护照号：54554****，住所地：美国加州。

唐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7204****，身份证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经核查，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

（1）戴祖渝自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直接持股比例一直高于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直接持股比例一直高于25%，且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戴祖渝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虽然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戴祖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变动，但戴祖渝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25%，且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 TAO HAI（陶海）为戴祖渝之子暨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设立初始，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者暨技术核心人员。

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佛山迅禾0.6482万元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16.1240万元出资额，合计认缴佛山迅禾16.7722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20.7208%的有限合伙份额。自2020年12月起，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0.5%的股份。

(3) 唐娅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为公司直接股东，唐娅之母亲何世珍自发行人设立至2019年5月期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9年5月，何世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娅以及唐娅控制的企业，唐娅自2019年5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娅作为共同创始人之一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即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报告期初，唐娅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唐娅母亲何世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唐娅自2017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暨经理，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由于何世珍年岁已高，2019年5月，作为家庭财产分配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唐娅及唐娅控制的佛山迅禾，唐娅自2019年5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

(1) 股东（大）会层面

自报告期期初，戴祖渝、唐娅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45.0649%，其后因两人发生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可支配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化，但最低未低于 44.8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祖渝、唐娅二人

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与 TAO HAI（陶海）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44.8173%。

经审阅发行人于相关期间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从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皆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

基于上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唐娅担任希荻有限的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共计 8 名董事，其中，TAO HAI（陶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娅担任发行人董事暨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计九名董事，其中，TAO HAI（陶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祖渝、唐娅并提名发行人员工 NAM DAVID INGYUN、范俊、郝跃国、杨松楠（2021 年 5 月开始任职）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宁波泓璟提名梁国忠（2021 年 4 月辞任）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另外三名董事会成员徐克美、姚欢庆、黄澄清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会决议皆以全体参与投票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全体董事在实际表决中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在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均为希荻有限的创始人，最近两年 TAO HAI（陶海）、唐娅均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唐娅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TAO HAI(陶海)自 2019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长可以提名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地位稳固，TAO HAI（陶海）、唐娅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 公司治理情况

由于股权结构多元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于该期间内，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层面的表决皆保持一致。

5.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任何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三人必须就相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不得弃权），

并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6.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戴祖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43名股东于2020年11月29日签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772号），发行人是由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4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希荻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52,297,305.09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360,000,000股，折股后剩余92,297,305.09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六）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 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希荻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希荻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戴祖渝	93,790,457	26.0529%
2	唐娅	58,864,836	16.3513%
3	宁波泓璟	43,434,781	12.0652%
4	重庆唯纯	37,878,116	10.5217%
5	深圳辰芯	20,666,667	5.7407%
6	范俊	13,049,225	3.6248%
7	西藏青杉	10,337,444	2.8715%
8	郝跃国	10,153,580	2.8204%
9	佛山迅禾	8,686,934	2.4130%
10	楼肖斌	6,590,511	1.8307%
11	王珏	6,191,618	1.7199%
12	深圳投控	4,500,004	1.2500%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3	叶芳丽	4,349,742	1.2083%
14	广州航承	4,300,046	1.1945%
15	辜德雄	4,098,783	1.1386%
16	科宇盛达	3,795,650	1.0543%
17	鹏信熙源	2,760,999	0.7669%
18	嘉兴君菁	2,249,991	0.6250%
19	广州金丰	2,249,991	0.6250%
20	北京昆仑	1,800,010	0.5000%
21	曹廷	1,684,089	0.4678%
22	李宗昊	1,656,599	0.4602%
23	李伟华	1,656,599	0.4602%
24	龙海军	1,525,280	0.4237%
25	曾杰英	1,447,094	0.4020%
26	唐袁华	1,351,073	0.3753%
27	唐虹	1,332,630	0.3702%
28	闵艳玲	1,159,619	0.3221%
29	韩新宽	1,054,443	0.2929%
30	刘宏伟	900,005	0.2500%
31	拉萨亚祥	900,005	0.2500%
32	晋江君宸达	900,005	0.2500%
33	共同家园	900,005	0.2500%
34	牟争	666,011	0.1850%
35	严志辉	652,331	0.1812%
36	李小虎	579,168	0.1609%
37	杨湘洲	450,003	0.1250%
38	朗玛三十号	450,003	0.1250%
39	刘英	349,197	0.0970%
40	曾坤	231,472	0.0643%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41	张庚	231,472	0.0643%
42	唐嘉泳	86,756	0.0241%
43	周国霖	86,756	0.0241%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希荻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相关退出股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该等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1. 香港希荻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香港希荻微 100% 股权，香港希荻微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希荻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美国希荻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希荻微目前持有美国希荻微 100% 股权，美国希荻微经营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美国希荻微在美国特拉华州及加利福尼亚州皆合法有效存续，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此类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证照、许可和批准。

3. 新加坡希荻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希荻微目前持有新加坡希荻微 100% 股权，新加坡希荻微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依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合法注册成立。新加坡希荻微在新加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 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在韩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从事与总公司联络、广告、宣传总公司或其产品、收集有关韩国市场的信息、研究活动等不产生收益的行为，则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无需进行营业场所登记和事业者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上述经营活动合法。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发行人

A.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B.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希荻微已申领取得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180,116.17元、115,318,873.08元和228,250,046.42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8.56%、100%和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阅发行人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研发合同，对信息保密事宜、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防范合作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泄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线，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独立完成了芯片设计工作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且合作研发相应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约245.29万元，因此，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合作研发项目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要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关联企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关联人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戴祖渝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790,457 股股份	26.0529%	无
TAO HAI（陶海）	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00%股份	0.5000%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唐娅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64,836 股股份； 通过控股佛山迅禾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30%股份	18.2644%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宁波泓璟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34,781 股股份	12.0652%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630%股份	11.6630%
重庆唯纯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8,116 股股份	10.5217%
向丽娜	通过重庆唯纯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65%股份	10.4165%
深圳辰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66,667 股股份	5.7407%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辰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5989%股份	5.5989%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1 家分支机构。

(1) 上海希荻微

上海希荻微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项。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 3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外分支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之第（二）“境外业务”章节。

4.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 1 家公司 Powersphyr,INC.。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4 项。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税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希荻微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有佛山迅禾、重庆市长安物业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和持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7项。

8.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5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披露的情况外，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9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为：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 （3）关联租赁
-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 公司受让关联方名下专利

(6) 其他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交易情况

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1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已于2021年4月12日就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娅存在控股佛山迅禾，且佛山迅禾除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

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竞争关系之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2）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租赁物业的核查意见

A. 有 1 处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1 处租赁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所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该处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变更租赁地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B.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8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亦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南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列表》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12 项，其中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 4 项，中国境外的商标专用权 8 项。发行人及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取得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一览》。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览》。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 1 个域名 halomicro.com。

5. 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之（二）“无形资产”章节。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5,970,227.29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设立分公司，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第（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章节。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第（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章节。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一般的销售/采购协议以及经销授权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1. 销售合同”部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 采购合同”部分。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

4. 其他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4. 其他重大合同”部分。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发行人与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签署的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零配件采购协议》，根据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与高通采购合同的法律意见书》，该《零配件采购协议》为公司和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创设了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¹”。

3. 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 Avnet Aisa Psia Pte Ltd、DB HiTek Co.,Ltd 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就 Avnet Aisa Psia Pte Ltd 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未发现有任何抵触香港法律条文；就香港希荻微与 DB HiTek Co.,Ltd 之间签订的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根据香港法律，未发现该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也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4. 就香港希荻微与 Toppan Photomasks korea Ltd.、发行人及香港希荻微与 DB HiTek Co.,Ltd 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重大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均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¹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Qualcomm Supply Agreement creates legal,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QGT and is enforceable against both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under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香港希荻微 100% 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章节。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3位独立董事外,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为公司创始团队,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为发行人员工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唐娅提名,梁国忠为股东宁波泓璟提名。原担任希荻有限董事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包括吴杰、周纯美、周伟均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该等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认文件、《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徐克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53745575B）。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或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或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美国希荻微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新加坡希荻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税务”第（三）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外财政补贴事项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54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上海希荻微

2018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十五简罚〔2018〕114号）》，因上海希荻微2017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未按规定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上海希荻微处以5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罚所涉行为主要是基于上海希荻微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误以为线上提交申报已成功但实际未被系统成功受理所致。2018年5月9日，上海希荻微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付讫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当时适用的《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超过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等后果的，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上海希荻微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超过限期办理纳税申报所得税，但未造成税款流失，罚款金额在一千元以下，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深圳希荻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电征信〔2020〕40318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4.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5. 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经提交了其或其代表需要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缴清了所有相关税款，并已为支付上述款项而备存了足够的准备金。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税务纠纷。“不存在应对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承担的任何责任”²。“自设立以来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³。

²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tax return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d to be fil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filed and all taxes shown thereon to be due, including interest and penalties, except such, if any, as are being actively contested by the

6.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过任何税收处罚。⁴

7. 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不进行营业活动，则无需纳税。但是，根据韩国《所得税法》第 127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如公司向韩国联络办事处就职的员工支付工资，应当代扣代缴该等员工应当缴纳的税金。公司的韩国联络办事处已在税务部门注册为不从事营收活动的非营利办事处，并自税务部门获得了 391-84-00022 固有编号（代扣代缴员工劳动收所需的号码），履行了所有该等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和公司的韩国联络办事处不存在会因此受到韩国税务部门不利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Company in good faith, have been paid and adequate reserve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There are no pending tax contests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has no liability owed to the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TB Entity Letter.

³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Searches, the Company has not faced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nor is facing any pending or threaten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⁴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cluding any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since the Company’s incorporation.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及研发的业务，具体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1年1月21日就发行人出具2021-019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18年1月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其做所在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8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20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为 20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

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3 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在聘用雇员及提供法定雇员保险及福利等一直遵守香港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⁵。

3.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当地关于劳动者工资待遇、中央公积金、安全生产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命令，不存在任何雇佣纠纷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⁵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Payroll Report,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es withholdings for all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Payroll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has an activ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

⁶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labor, trade union, social benefits and staff pension laws, regulations, decrees and or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mployment Act, Chapter 91 of Singapore,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Chapter 91A, Immigration Act, Chapter 133, the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354A of Singapore and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Chapter 36 of Singapore) as at 14 May 20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络办事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在册员工按照规定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备案时间	项目立项备案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021年5月10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10115-04-05-513737）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2021年3月4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605-04-05-582390）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2021年3月30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605-04-01-1870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时间	项目立项备案
	合计	58,169.01	58,169.01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批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之第（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章节；就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占用土地，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多元化终端应用的全系列模拟芯片产品线，成为电源管理及信号传输领域的“一站式方案”提供商，最终发展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报告期内曾发生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第（四）1“发行人纳税情况”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丽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丽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2) 佛山迅禾 (3)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 (4)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自然人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深、刘宏伟、杨湘洲 (5)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机构股东深圳辰芯、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广州金丰 (6) 董事范俊、郝跃国 (7)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庆唯纯、宁波泓璟、深圳辰芯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 佛山迅禾 (4)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对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 佛山迅禾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2) 佛山迅禾 (3)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 佛山迅禾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 佛山迅禾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佛山迅禾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曾分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以下合称投资人）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发行人现有其他全部股东以及陈小菊签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其余对赌/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公司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的权利自动恢复。

同日，各方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进一步约定，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自《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 15 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即在相关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主张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原协议性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本所认为：（1）截至发行人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对赌/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执行，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权利对除公司以

外的相关方自动恢复,但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主张特殊权利。因此,上述对赌/特殊条款协议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2)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与投资人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 关于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四)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现金激励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希荻有限与员工签署的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sh Incentive Agreement(以下简称现金激励协议),2020年10月19日,希荻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修改已授予期权美国员工期权数量,每名美国员工所持有的25%期权转换为现金激励。

(五) 使用个人卡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所使用的个人卡

账户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员工，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为员工支付便利、简化报销流程、缩短支付周期之目的，而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的情形。具体过程为先从公司银行账户支取资金后，以现金存款的方式存入个人卡作为报销专用备用金，再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报销款，财务人员后续将员工提交的票据整理后入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均已停用并注销。就上述使用个人卡为公司报销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加强经营过程中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出纳已出具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已向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54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21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暂未发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符合《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与原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

具《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进入科技板的通知》（粤股交发[2016]15号），接受发行人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企业简称：广东希荻，企业代码：230047。2020年8月13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发行人自2020年8月13日起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挂牌展示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发行人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及交易行为。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胡一舟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345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控制权	5
二、 问题 2: 关于专利出资	26
三、 问题 3: 关于宁波泓璟与股东核查	48
四、 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61
五、 问题 5: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67
六、 问题 6: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	87
七、 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97
八、 问题 9: 关于研发	100
九、 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	105
十、 问题 19: 关于第三方拆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16
十一、 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131
十二、 问题 23.5: 关于对赌协议	132
十三、 问题 23.8: 其他	142

一、 问题1：关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戴祖渝，持股比例为26.05%。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控制公司44.82%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戴祖渝和TAO HAI为母子关系；（2）戴祖渝和何世珍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前两大股东，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2014年曾以自有专利出资发行人。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多次减持股份；（3）TAO HAI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者暨技术核心人员，自2020年12月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唐娅自2017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暨经理，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2019年5月自母亲何世珍处受让希荻有限股份，唐虹直接持有发行人 0.37%的股权，和唐娅为姐妹关系；（4）2021年3月11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5）2020年10月13日，戴祖渝于北京市自书遗嘱，内容为其去世后希荻有限25.053%股权归长子TAO HAI（陶海）继承与所有，其余1%希荻有限股权归次子陶洋继承与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唐娅的履历情况和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资产状况，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共同创业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TAO HAI、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结合TAO HAI、唐娅的任职经历及离职时间，说明其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3）结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的控制权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戴祖渝次子陶洋、唐娅姐妹唐虹是否存在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4）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多次减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履历情况和发

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资产状况，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共同创业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 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并核查四人的履历、家庭财产、出资凭证等情况，希荻有限设立时 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是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履历情况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四人的访谈情况，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履历情况
戴祖渝	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4808XXXXXX，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毕业于重庆市第十二中，1965 年加入重庆市塑料六厂工作，历任工人，宣传教育部干事等职，1998 年至今退休。
何世珍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4903XXXXXX，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自 1965 年至 1968 年就读于重庆市第一商业财贸学校，获得化工医药专业的中专学历； 自 1969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重庆江北区医药公司； 自 197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重庆长安厂医院，担任药剂师的职务； 2004 年 3 月至今退休。
TAO HAI (陶海)	1971 年出生，于 2006 年 4 月取得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4554XXXX，住所：美国加州； 自 1983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重庆市第一中学；自 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物理学学士学位； 自 1993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并分别获得物理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 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 Big Bear Networks 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

	<p>师；</p> <p>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 Fairchild Semiconductor）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p> <p>2012 年 9 月创立希荻有限并任职至今，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董事长。现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p>
唐娅	<p>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7204XXXXXX，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自 1983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重庆市第一中学；自 1990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p> <p>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p> <p>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p> <p>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p> <p>自 2012 年 9 月创立希荻有限并任职至今，历任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2. 希荻有限设立时，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资产状况、各股东共同创业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1）希荻有限设立时，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资产状况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时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存单、相关房地产权证及出售、出租物业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四人的访谈、该等人员的说明确认：

i. 戴祖渝的个人财产主要源于对其父母遗产的继承，加之其配偶的工作收入并购置物业进行投资，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一定家庭收入；

ii. 何世珍在此之前先后就职于医药公司及医院，其配偶担任远洋轮机长职务，通过多年工作、物业及证券投资积累形成一定家庭收入；

iii. TAO HAI（陶海）在此之前就职于美国的芯片设计公司，工作期间的薪酬主要用于境外购置房产以及支付子女在境外的生活及求学费用；

iv. 唐娅在此之前担任财务公司工作人员，后从事自由职业，其配偶在某民营单位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有一定的家庭收入。

(2) 希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共同创业原因

希荻有限创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 比例 (%)
1	戴祖渝	570	57
2	何世珍	300	30
3	唐娅	30	3
4	王珏	30	3
5	范俊	20	2
6	郝跃国	20	2
7	叶芳丽	20	2
8	唐虹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 (陶海)、唐娅、戴祖渝、何世珍了解的情况，TAO HAI (陶海) 与唐娅两人系初中同学关系，两人父母为世交，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TAO HAI (陶海) 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后决定自主创业，由于 TAO HAI (陶海) 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对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唐娅具有财务和管理公司方面的丰富经验，范俊、郝跃国与 TAO HAI (陶海) 原在同一单位的关联主体共事多年，对 TAO HAI (陶海) 较为信任和认可，加之 TAO HAI (陶海)、唐娅两人的家庭成员也支持该创业计划，并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决定连同有资金实力并看好芯片行业前景的其他外部股东王珏、叶芳丽共同创办希荻有限。除戴祖渝、何世珍、唐娅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的情况以及共同创立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姓名	出资时点前后的基本情况	共同创办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王珏	2006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军事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	通过当时已任职的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投资机会，因

姓名	出资时点前后的基本情况	共同创办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p>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担任交易经理；</p> <p>2011年8月起，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职务。</p>	<p>其所在公司不投资早期项目，但王珏本人较为看好芯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而且认可创始团队，加之其有投资经验，因此，共同参与创办希荻微。</p>
范俊	<p>1997年至2004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并分别获得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微电子学硕士学位；</p> <p>自2004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p> <p>2012年9月起，任职于希荻有限，担任设计经理。</p>	
郝跃国	<p>自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学士学位；</p> <p>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p> <p>自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p> <p>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p> <p>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p> <p>自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p> <p>自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p> <p>2012年9月开始，担任希荻有限工程总监。</p>	<p>两人此前与TAO HAI（陶海）在同一家单位的关联主体共事多年，认可TAO HAI（陶海）的研发水平。</p>
叶芳丽	<p>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取得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大专学历；</p> <p>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美艺建筑材料私人有限公司，职务为跟单员；</p> <p>2013年6月至2015年，任职于希荻有限，职务为供应链助理。</p>	<p>与唐娅及家庭成员相识，知悉投资机会，因较为看好芯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且认可创始团队，因此，共同创办希荻微。</p>
唐虹	<p>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审计财务专业大专学历；</p> <p>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重庆</p>	<p>系共同创始股东何世珍的女儿、唐娅的姐姐，基于对家庭成员的信任和支持，且本人财务出身，对投资交易有一定经</p>

姓名	出资时点前后的基本情况	共同创办希获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p>长安公司，担任职员职务；</p> <p>1993年3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国燕兴重庆公司，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职务；</p> <p>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重庆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p> <p>2009年12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长助理职务；</p> <p>2020年8月至今，担任希获微行政总监。</p>	<p>验，较为看好芯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创始团队，因此，共同创办希获微。</p>

(3) 希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希获有限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主要股东戴祖渝及其儿子 TAO HAI（陶海）、何世珍及其女儿唐娅、唐虹在出资前后 12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五人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说明、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通过核对其银行流水中出现的所有账户以及核对其他个人银行流水中出现的与其发生交易的账户等方式，核查五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五人就资金流水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对出资前后 12 个月内五人之间发生的 5 万元以上的转账、提现记录进行逐一核对和询问，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和原因、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戴祖渝、何世珍以及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证书以及专利出资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希获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关于出资来源归属及相关事项无纠纷、相互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及类似权利安排等事项的访谈确认，希获有限设立之初，各股东对公司出资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事项	出资来源以及资金流转情况
1	戴祖渝	2012年9月，认缴希获有限设立时57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戴祖渝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获有限缴付认购款114万元；
			2014年6月，戴祖渝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获有限缴付认购款36万元；
			2014年5月，戴祖渝作为专利权人以实用新型专利（后转化为发明专利）折合420万元向希获有限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事项	出资来源以及资金流转情况
2	何世珍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30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何世珍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60万元；
			2014年5月，何世珍作为专利权人以实用新型专利（后转化为发明专利）折合240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3	唐娅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3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唐娅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6万元；
			2013年3月，唐娅以其与郝跃国所共有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价24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4	王珏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3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王珏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6万元；
			2014年6月，王珏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24万元。
5	范俊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2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范俊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4万元；
			2014年6月，范俊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16万元。
6	郝跃国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2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郝跃国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4万元；
			2013年3月，郝跃国以其与唐娅所共有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价16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7	叶芳丽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2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叶芳丽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4万元；
			2014年6月，叶芳丽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16万元。
8	唐虹	2012年9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1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唐虹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2万元；
			2014年6月，唐虹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8万元。

综上所述，希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积累一定的自有及家庭财产，具有投资该项目的资金实力；创始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之间已相识多年，主要

股东之间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股东均一致看好该创业计划，并愿意提供资金支持；经核查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唐虹在出资前后十二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除唐娅与唐虹之间因共同承担父母房屋装修费用存在单笔五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之外，五人之间在该期间不存在其他五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经核查，五人在该期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各股东对希荻有限的出资分别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以及自有知识产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

结合上述希荻有限设立时的共同创业背景、股东出资情况，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唐娅的访谈确认，希荻有限设立时的持股结构主要系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唐娅两个家庭基于股东各方在出资时点的资金实力、实际资金投入及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TAO HAI（陶海）作为主要经营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未持有股权，截至目前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是公司股权结构历史延续下来的真实情况，加之其母亲戴祖渝已有遗嘱安排，在其去世后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绝大部分留给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的 TAO HAI（陶海），因此，家庭成员之间也无意改变公司持股的现状。

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持股比例较低，是唐娅与家庭成员共同协商后对公司出资的真实情况，之后唐娅之母亲何世珍基于女儿多年来经营管理公司的贡献并结合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于 2019 年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唐娅。

综上，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二人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需承担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唐娅有关于其股东适格性的访谈情况、《美国希

获微法律意见书》《关于特定加州雇佣法和知识产权所有权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查阅了有关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合同，TAO HAI（陶海）、唐娅均不存在不能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1. 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1）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前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进行访谈了解，在希荻有限设立之前，TAO HAI（陶海）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担任高级设计总监。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¹，对于限制前雇员从事任何合法职业、行业或业务的合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属于无效，但在下述两种情况中，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竞业禁止协议：1) i. 某个人士出售某个企业的商誉，或者某个企业实体的所有者出售：其在该企业实体中的所有所有权权益；该企业实体的某个部门或子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经营资产，以及该部门或子公司的商誉；或任何子公司的所有所有权权益。且 ii.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原实体开展业务的特定地理区域内，不开展类似的竞争性业务。且 iii. 买方在该区域内开展类似业务。或者 2) 如果在合伙企业解散时合伙人同意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终止其对公司的权益，或该公司解散，则允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¹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California Non-Competition Law Compliance Matter:

Subject to narrow statutory exceptions, every contract that restrains a former employee from engaging in a lawful profession, trade, or business of any kind is, to that extent, void.

California allows non-compete agreements where:

1) (i) A person sells the goodwill of a business, or an owner of a business entity sells:

All of their ownership interest in the business entity.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business entity's division or subsidiary, together with the goodwill of that division or subsidiary; or

All of the ownership interest of any subsidiary.

A person sells the goodwill of a business, or an owner of a business entity sells:

(ii). The seller promises the buyer not to conduct a similar competing business within a specified geographic area in which the original entity conducted business.

(iii). The buyer carries on a like business in that area.

2) Non-compete agreements are also permitted when a partner agrees to a non-compete agreement in the context of a dissolution of the partnership or from the partnership, or where a member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rminates their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dissolves.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对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²；没有违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保密义务³；其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亦不涉及上述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协议例外的情形⁴。另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⁵。

因此，TAO HAI（陶海）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根据唐娅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唐娅进行访谈了解，唐娅过往工作经历不涉及与希荻有限相同或类似的行业，自希荻有限设立之前逾十年的时间，唐娅一直为自由职业，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限制的约定；且在希荻有限设立之初唐娅即已持有希荻有限的股权。

² Tao Ha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³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⁴ Neither exception applies. Exception (1) applies to a person selling all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a business, including assets, goodwill or ownership interest. The termination of these Employees' employment is not a sale of the business to trigger this exception, and therefore Exception (1) does not apply. Exception (2) applies when a partner agrees to a non-compete agreement up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partnership, or when a member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rminates their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dissolves. Exception (2) does not apply here because these Employees were not partners in a partnership or members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⁵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below, Mr.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greement, any internal corporate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below, there has been no existing or potential litigation, arbitration or dispute against Mr. TAO, HAI regarding non-competition,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r labor-related matters.

因此，唐娅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 TAO HAI（陶海）、唐娅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其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以及销售业务。结合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希荻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以下统称《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以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名单，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禁止作为公司股东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TAO HAI（陶海）、唐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因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的行业，TAO HAI（陶海）作为美国公民，其投资发行人不受外商投资法律的限制。因此，TAO HAI（陶海）、唐娅均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问题，不存在不能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

综上，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前任单位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约

定，二人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需要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三)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 (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了一致行动，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未将戴祖渝次子陶洋、唐娅之姐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 (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情况

(1) 何世珍、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有关于股权转让的家庭财产分配情况

2019年5月，基于家庭财产分配以及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何世珍向唐娅以及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佛山迅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希荻有限股权，自此，何世珍不再持有希荻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相应的背景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9年5月	(1) 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70.0566万元注册资本(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0.283%)以0元对价转让给唐娅； (2) 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9.9434万元注册资本(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249%)以47.8435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唐娅持有佛山迅禾99%的份额。	(1) 基于股东家庭财产分配原因，何世珍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唐娅； (2) 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是参考2019年4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确定。佛山迅禾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为符合为受激励员工办理纳税递延备案的需求，获激励员工需直接持有希荻有限股权，故转由唐娅直接向受激励员工转让希荻有限股权，佛山迅禾则调整作为唐娅及TAO HAI (陶海)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何世珍的其他家庭成员，即其配偶唐仁辉、女儿唐虹、以及儿子唐湛，以及三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三人明确认可如下事项：

- i. 何世珍向唐娅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是考虑到唐娅对希荻有限的贡献，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各方对此无异议；

- ii. 何世珍取得希荻有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如资金来源中存在源于家庭收入或家庭财产分配之情形，各方对使用家庭资金或家庭分配取得相关股权均无异议；
- iii. 何世珍或唐娅所持股权分别为对应主体实际持有，各方对该持股情况无异议，亦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2) 戴祖渝、TAO HAI（陶海）及其近亲属之间有关于股权继承的家庭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戴祖渝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自书的《遗嘱》，对于其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26.053% 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431.2461 万元，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数 93,790,457 股），在其去世后，其中 25.053% 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414.6934 万元，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数 90,190,800 股）归长子 TAO HAI（陶海）继承与所有，其余 1% 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16.5527 万元，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数 3,599,657 股）归次子陶洋继承与所有。

根据戴祖渝配偶陶纯湛，儿子陶洋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及其配偶陶纯湛、儿子 TAO HAI（陶海）、陶洋，戴祖渝及其家庭成员明确认可如下事项：

- i. 根据《遗嘱》，戴祖渝将其名下持有的希荻有限 26.053% 股权指定分别由 TAO HAI（陶海）和陶洋继承和所有，是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各方对此无异议；
- ii. 戴祖渝取得希荻有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如资金来源中存在源于家庭收入或家庭财产分配之情形，各方对使用家庭资金或家庭分配取得相关股权均无异议；
- iii. 戴祖渝或 TAO HAI（陶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对应主体实际持有，各方对该持股情况无异议，亦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2. 上述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戴祖渝的自书《遗嘱》，并经本所律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唐娅、TAO HAI（陶海）的访谈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如发生继承事件后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动过程	股权变动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三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1.	2019.5	戴祖渝	(1) 戴祖渝原持有希荻有限 570 万元注册资本； (2) 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注册资本、40 万元注册资本、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佛山迅禾、郝跃国、范俊； 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祖渝持有希荻有限 480.0011 万元注册资本。	36.0520%	61.5887%
		唐娅	(1) 唐娅原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 (2) 唐娅自母亲何世珍处受让 270.0566 万元注册资本，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00.0566 万元注册资本； (3) 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 99% 合伙份额，佛山迅禾自何世珍以及戴祖渝处分别受让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注册资本、9.9989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迅禾合计持有希荻有限 39.9423 万元注册资本。	25.5067%	
2.	2019.6	戴祖渝	戴祖渝分别向西藏青杉和西藏骏恒转让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注册资本、5.3256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持有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448.0473 万元。	33.6520%	59.1887%
		唐娅	-	25.5067%	
3.	2019.12	戴祖渝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 万元，戴祖渝和唐娅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29.2626%	51.4684%
		唐娅		22.1797%	

序号	变动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动过程	股权变动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三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4.	2020.9	戴祖渝	(1) 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投资人深圳辰芯, 持有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431.2461 万元; (2) 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 戴祖渝未认缴, 持股比例被稀释。	26.0529%	46.5933%
		唐娅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 唐娅及佛山迅禾持股比例被稀释	20.5163%	
5.	2020.10	戴祖渝	-	26.0529%	44.8173%
		唐娅	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唐娅向公司员工曹廷等 10 人转让所持希荻有限共计 29.3976 万元注册资本, 其直接持有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270.6590 万元	18.7403%	
6.	2020.12	戴祖渝	-	26.0529%	44.8173%
		TAO HAI (陶海)	佛山迅禾原有限合伙人牟争从合伙企业退伙, TAO HAI (陶海) 入伙至佛山迅禾并增资, 合计持有佛山迅禾 16.7722 万元出资额, 对应持有佛山迅禾 20.7208% 的有限合伙份额	0.5%	
		唐娅	因 TAO HAI (陶海) 对佛山迅禾增资, 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的合伙份额被稀释至 79.2792%	18.2644%	
7.	如发生股权继承	戴祖渝	戴祖渝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0	43.8173%
		TAO HAI (陶海)	TAO HAI (陶海) 将从戴祖渝处继承其持有发行人 25.0529% 的股份	25.5529%	
		唐娅	-	18.264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章“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第（三）部分第 3 点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实际均保持一致意见，上述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未对，也不会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关于股权转让或股权继承事项，各相关方均未持异议，该等股权转让或股权继承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上述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造成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结合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

最近两年,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因发生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有所变化,但最低未低于 44.81%,且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戴祖渝、唐娅二人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与 TAO HAI(陶海)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44.8173%。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审阅发行人于相关期间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从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皆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

基于上述,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月至11月,发行人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唐娅担任,自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以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1.	TAO HAI (陶海)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2.	唐娅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3.	范俊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4.	郝跃国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5.	NAM DAVID INGYUN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6.	杨松楠	戴祖渝、唐娅	2021.5-2023.12
7.	姚欢庆(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023.12
8.	徐克美(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023.12
9.	黄澄清(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023.12
10.	梁国忠(已辞任)	宁波泓璟	2019.12-2020.12 2020.12-2021.4
11.	周纯美(已辞任)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12.	吴杰(已辞任)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13.	周伟(已辞任)	宁波泓璟	2019.12-2020.1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会决议皆以全体参与投票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全体董事在实际表决中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自2019年12月设置董事会以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且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均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按照《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均为希荻有限的创始人，最近两年 TAO HAI（陶海）、唐娅均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唐娅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TAO HAI（陶海）自 2019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长可以提名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地位稳固，TAO HAI（陶海）、唐娅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及全体股东访谈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且各股东均对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异议。

（4）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任何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三人必须就相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不得弃权），并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股东（大）

会及董事会决议均皆以全体参与投票主体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因此，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 未将陶洋、唐虹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未将陶洋、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查验情况如下：

（1）陶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其在发行人持股未超过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未将陶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问答的要求。

（2）唐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持股比例最高未超过1%，唐虹自2020年8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行政总监，但未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结合问答的规定，其在发行人持股未超过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未将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问答的要求。

（3）根据陶洋、唐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陶洋、唐虹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或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唐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而未将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陶洋、唐虹在发行人持股均未超过 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未将陶洋、唐虹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问答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唐虹已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多次减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转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历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2019年5月	<p>(1) 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9.9989万元、40万元、40万元出资（占希荻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0.751%、3.004%、3.004%）分别以15.9762万元、0元、0元转让给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p> <p>(2) 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70.0566万元、29.9434万元出资（分别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0.283%、2.249%）分别以0元、47.8435万元转让给唐娅、佛山迅禾。</p>	<p>(1) 基于股东家庭财产分配原因，何世珍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她女儿唐娅；</p> <p>(2) 戴祖渝向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p> <p>(3) 佛山迅禾原为预留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系计划进行员工股权激励。</p>	<p>(1) 对于何世珍直接转让给唐娅的部分股权，基于是股东家庭财产分配，无需支付对价；</p> <p>(2) 对于戴祖渝向范俊、郝跃国转让的部分股权，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并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p> <p>(3) 对于戴祖渝、何世珍转让给当时预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迅禾的股权，原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2019年4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参考作为对价。</p>
2019年6月	<p>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6.6282万元、5.3256万元出资（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0.4%）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转让价格为37.55元/注册资本</p>	<p>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入股原因是看好半导体行业前景，戴祖渝转让股权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p>	<p>结合转让当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并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5亿元</p>

时间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2020年9月	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16.8012万元注册资本（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097%）以2,962.73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转让价格为176.34元/注册资本	深圳辰芯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入股原因是看好半导体行业前景，戴祖渝及其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按公司估值27亿元确定，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客户订单、成长性等因素，由转受让双方参考增资估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方还包括其他8名公司股东，各转让方的转让价格一致
2020年10月	唐娅向公司员工曹廷等10人转让所持希荻有限共计29.397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为0元	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深为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员工股权激励对价为0元，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的减持股份均具有合理正当理由及定价依据，不存在股权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之外，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唐虹在出资时点前后十二个月期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等创始股东历次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以及自有知识产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TAO HAI（陶海）、唐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

2. 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第三方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二人不属于法律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需承担法律风险；

3.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三

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涉及的股权转让或股权继承系各方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戴祖渝次子陶洋、唐娅之姐唐虹在发行人持股均未超过 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问答要求，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减持股份均具有合理正当理由及定价依据，不存在股权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对范俊、郝跃国等员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之外，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出资来源合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问题2：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6 月 10 日，唐娅、郝跃国将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分别折合人民币 24 万元、16 万元入股希荻有限，后因希荻有限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终止，郝跃国、唐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对应等额现金投入公司；（2）2014 年 6 月希荻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相应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戴祖渝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何世珍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后转化为发明专利，评估总价为 666.42 万元；（3）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曾任职于仙童半导体等公司，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形成收入的金额，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2）结合唐娅、郝跃国、何世珍、戴祖渝的履历情况说明该等用于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是否涉及郝跃国、TAO HAI 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

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TAO HAI 作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日及权属情况，是否涉及 TAO HAI 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形成收入的金额，以及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 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如下表：

(1) 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产品应用情况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TAO HAI (陶海)	2012/11/5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锂电池快充芯片、超级快充芯片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是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TAO HAI (陶海)	2013/3/22	2016/8/3	专利权维持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是

(2) 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8/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6/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8/15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8/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6/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结果，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5 年 10 月终止，因此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应用情况、技术应用情况及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情况。

2. 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2422.9229	6654.7328	3744.4974	6237.4834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1264.8532	2216.6022	1934.1337	626.0917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 专利	/	/	/	/	/	/	/

3. 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权属沿革、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i. 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权属沿革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希荻有限、戴祖渝、何世珍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戴祖渝、何世珍并核查相关专利证书及其变更记录，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权属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设立之初，戴祖渝用于向希荻有限出资的专利为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自申请及首次获授权时登记的发明人即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人即为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向希荻有限出资的专利为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自申请及首次获授权时登记的发明人即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人即为何世珍。就戴祖渝、何世珍向公司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戴祖渝、何世珍于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前亦同时申请了名称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于首次申请时登记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申请人为戴祖渝；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于首次申请时登记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申请人为何世珍。

戴祖渝用于出资的专利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由戴祖渝作为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系基于戴祖渝对 TAO HAI（陶海）过往教育及相关专利的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是母子之间对家庭财产分配的决定；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由何世珍作为出资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系因 TAO HAI（陶海）常年在美工作生活，TAO HAI（陶海）父母则一直在国内，何世珍、唐娅对 TAO HAI（陶海）父母的平时照顾较多，且何世珍、唐娅家族对希荻有限的筹备设立、经营倾注了较多心血，因此，TAO HAI（陶海）将其发明的专利由何世珍作为申请人/权利人。

- ② 戴祖渝在获得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于 2014 年 5 月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希荻有限自此成为专利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并享有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及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希荻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获发专利号为 ZL201310095309.9，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

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发明专利。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为避免重复授权，希荻有限主动放弃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

- ③ 何世珍在取得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于 2014 年 5 月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希荻有限自此成为专利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并享有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及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希荻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发专利号为 ZL201210437338.4，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的发明专利。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为避免重复授权，希荻有限被要求放弃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

ii. 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11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戴祖渝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578684.X，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何世珍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578863.3，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总价为 662 万元。

鉴于 201220578684.X 号、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后续已转化为发明专利，谨慎起见，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化后的发明专利进行了追溯评估。2017 年 7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408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核实知识产权出资事宜涉及的专利所有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对专利号为 ZL201210437338.4，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及专利号为 ZL201310095309.9，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两项发明专利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认为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原为实用新型专利，现已转化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相应已无效，两项发明专利的评估总价为 666.42 万元。经比对，《追溯评估报告》与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差异较小。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戴祖渝和何世珍出资的发明专利在评估当时已投入使用，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情况良好，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由评估公司根据市场分析及实际调研综合考虑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戴祖渝和何世珍向发行人出资的发明专利应用产品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现收入约 1.99 亿元，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1.68 亿元。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何世珍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尽管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未列明二人用于出资的两项知识产权分别对应的评估价值，但鉴于：①二人出资专利合计评估值超过出资金额，且二人出资专利应用产品所实现收入分别超过其对应的出资金额，并已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②戴祖渝和何世珍均已对其专利分别折合 420 万元和 240 万元向希获有限出资事宜予以确认，戴祖渝和何世珍之间就专利出资的作价及所享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出资专利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希获微，戴祖渝和何世珍专利出资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

综上所述，戴祖渝、何世珍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两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已应用在发行人多款产品当中，出资专利已实现收入超过了评估预计收入金额，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为 660 万元，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

（2）唐娅、郝跃国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2 年 10 月 18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郝跃国、唐娅共有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 2012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京资评字[2012]第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唐娅、郝跃国所共有的以下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值合计为 40.25 万元：(1)专利号:ZL201120403666.3，专利名称为“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2)专利号：ZL201120403669.7，专利名称为“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3)专利号：ZL201120403471.9，专利名称为“一种改进的电流镜”；（4）专利号：ZL201120403517.7，专利名称为“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

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5)专利号：ZL201120403688.X，专利名称为“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根据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唐娅、郝跃国用于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在评估时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预测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师在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考虑了以下几方面的价值要素：由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动费用，如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及其相应的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等其他间接费用。

根据涉及上述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因希荻有限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部终止。根据郝跃国、唐娅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为了避免出资不实，郝跃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对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16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唐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对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24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唐娅、郝跃国用于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在评估时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预测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采用成本法具有合理性，评估价格参考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硬件设施的费用等，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该等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 40 万元低于专利的评估价格 40.25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出资专利失效后，唐娅、郝跃国已分别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对应专利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戴祖渝、何世珍、唐娅、郝跃国已缴纳完毕专利出资所涉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戴祖渝、何世珍已就 2014 年专利出资事项于 2020 年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2020 年 5 月，戴祖渝、何世珍已缴纳完毕上述专利出资涉及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唐娅、郝跃国已就 2013 年专利出资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2020 年 11 月 3 日，唐娅、郝跃国已缴纳完毕上述专利出资涉及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二）结合唐娅、郝跃国、何世珍、戴祖渝的履历情况说明该等用于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是否涉及郝跃国、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唐娅、郝跃国、何世珍、戴祖渝的履历情况说明该等用于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

（1）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

i. 研发过程：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2012 年 8 月，因看好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开始基础技术预研，分析和选取了 DC/DC 和锂电池快充产品为初步研发方向，分析上述产品需要的基础技术并确认了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 A/D 转换器是上述产品必须的核心技术；分析和确认了上述产品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2012 年 9 月至 10 月，TAO HAI（陶海）对相关模块的架构进行理论分析和计算机建模、仿真，与相关技术最新的论文专利进行对比性分析。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TAO HAI（陶海）进行理论分析和模型仿真，对阶段性研究进行总结并撰写专利文案，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专利号：2012104373384”的发明专利为理论分析成果；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专利号 2013100953099”的发明专利是在前述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实际电路实现的可行性分析成果。

ii. 技术来源：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 TAO HAI（陶海），TAO HAI（陶海）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

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博士学位论文“400MHz 频率转换带通型西格玛-德尔塔 A/D 转换调制器”发表于国际电子电工协会（IEEE）固态电子电路专业期刊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 (Vol 34, No. 12, pp1741-1752, Dec 1999)，并受邀作为宣讲类论文在 1999 年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国际电子电工协会固态电子电路专业年度会议 ISSCC 上发表。其在博士研究期间和后续的工作中有多篇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的论文，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继续有自己的个人研究。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以上个人专业的基础上，筹建希荻有限期间，对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一部分成果，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

i. 研发过程：根据发明人郝跃国、唐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郝跃国、唐娅，2011 年 8 月，唐娅开始希荻有限的筹建工作，开展市场方向的调研工作以及潜在客户的走访，并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唐娅虽无芯片设计的技术背景，但其管理学的背景使其具有对市场需求的敏感性和对产品趋势的判断。根据唐娅收集整理的市场需求，郝跃国逐渐受到了专利技术研究的启发。由于专利构想是结合唐娅开展市场预研的结果和郝跃国的技术背景逐渐形成的，因此郝跃国、唐娅成为了专利共同申请人。以上专利的研发过程具体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郝跃国大学本科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的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后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在相关领域有扎实的专业基础。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唐娅拜访了多家潜在客户的市场和技术负责人，了解市场趋势。唐娅发现应用在消费类市场的芯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使用的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例如充电管理芯片和直流转直流的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几乎完全被欧美公司所垄断。唐娅看到了此类芯片广阔的市场前景，由此促使身为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出身的郝跃国进行了相关芯片产品的系统架构和主要电路模块的预研，并在此过程中提出了以上专利的技术想法。

第二阶段：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郝跃国利用业余时间与唐娅一同开始专利的撰写工作。2011 年 10 月下旬，郝跃国和唐娅两人共同提交了专利申请。

ii. 技术来源：根据发明人郝跃国、唐娅的说明，唐娅当时为自由职业，并处于筹建希荻有限的过程中；郝跃国当时为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副研究员，其研究方向是射频电路。用于出资的专利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相关的专利，系郝跃国、唐娅利用业余时间使用个人电脑完成的，与郝跃国在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研究课题具有差异，郝跃国在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任职时从事的射频集成电路研究主要是低噪声放大器 LNA 以及功率放大器 PA 相关的技术，其着重于 LNA 和 PA 本身的射频性能的提升上，并未涉及用于出资的专利相关的部分。出资专利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 该等专利不涉及郝跃国、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该等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i.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ii.员工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iii.员工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iv.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i. 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于 2012 年 8 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根据 TAO HAI（陶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其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系 TAO HAI（陶海）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学习成果和工作经验，于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研发完成，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具体分析如下：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是否涉及 TAO HAI（陶海）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TAO HAI（陶海）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该专利主要涉及降低直流失调噪声的模数转换技术。 2006 年至 2011 年，TAO HAI(陶海)在原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电源管理芯片部门主要从事移动终端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的整体研发，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是否涉及 TAO HAI（陶海）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转换器	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需求。 2011 年至 2012 年，TAO HAI（陶海）调任至 MEMS 传感器部门，负责 MEMS 传感器使用 ASIC 芯片的研发工作，TAO HAI（陶海）在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该专利主要内容为在大量电源噪声存在的情况下，芯片内部高精度模块如何正常工作。 TAO HAI（陶海）于 2006 年至 2011 年在原单位电源管理芯片部门参与开发的产品，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模数转换器的需求；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原单位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OGE FENTON 出具的《关于美国希获微的特定加利福尼亚员工发明专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美国联邦的法律，完成专利申请的主体即视为该专利的权利人，即使该专利构想产生时发明人与用人单位有雇佣关系，除非是 1）如员工利用本职工作时间及雇主的设施研发的专利，则雇主可获得该专利非排他性及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权（并非所有权）；或者 2）如员工被专门雇佣进行发明某项技术或解决特定问题，则与该项工作内容相关的发明应归雇主所有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OGE FENTON 出具的《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前述例外情形，前任职单位不可以主张对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⁷，且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不存在 TAO HAI（陶海）与前任职单位存在关于上述出资专利的纠纷⁸。

根据 TAO HAI（陶海）出具的承诺，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

⁶ We note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person that completes the patent application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he owner of any subsequently granted patent and granted the rights it secures. In short, the inventor generally owns the patent rights — even when the invention is conceived and reduced to practice while he is employed by another. But there are two exceptions. First, if an employee uses the time or facilities of his employer, the employer may gain a nonexclusive and nontransferable royalty-free license (referred to as the "shopright doctrine") to use the patented invention. That said, the employee-inventor retains full ownership of the patent and can license others to use it. Second, if the employee is hired to invent something or solve particular problems, the inventions of that employee related to his employment generally belong to the employer (referred to as the "employed to invent" exception). The "employed to invent" exception permits the employer to claim full ownership of the patent that an employee was hired to develop. (Se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s ("MPEP") Section 5:28, ed., Revision 10.2019).

⁷ Other than to opine that based on our knowledge of California Law, assuming the representations made to the Firm are correct, Fairchild, the Prior Employer of Tao Hai, should have no proper claim of ownership of the Tao Post Fairchild Patent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prior employers of TAO HAI have no enforceable ownership claim to the patents listed above.

⁸ Accordingly, based on the Litigation Searches conducted as well as representations of each Inventor in their respective declarations, the Firm is unaware of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e Subject Patents with any prior employers of the Inven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⁹。

综上，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ii. 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a) 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b) 员工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c) 员工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d) 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结合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认定其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是否涉及其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应当具体判断：a) 该等专利是否涉及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的本职工作内容；b) 如与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本职工作内容无关，则 TAO HAI（陶海）是否是在履行希荻有限所交付的任务过程中所作出的发明创造；c) TAO HAI（陶海）是否主要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a) 该等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

⁹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below, Mr.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greement, any internal corporate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below, there has been no existing or potential litigation, arbitration or dispute against Mr. TAO, HAI regarding non-competition,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r labor-related matters.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系 TAO HAI（陶海）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学习成果和工作经验研发而产生。在希荻有限设立并开展实质性经营之前，TAO HAI（陶海）已开始进行相关研发工作；在希荻有限正式成立时，TAO HAI（陶海）已完成了该等研发的实质性工作并已着手起草专利申请材料，因此，该等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

b) 希荻有限未交付 TAO HAI（陶海）该等专利所涉及的工作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希荻有限在设立后的 3 个月内均处于筹备阶段，TAO HAI（陶海）及其他员工在希荻有限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布置经营场所、购置固定资产、招揽员工等事务性工作，且该时点 TAO HAI（陶海）已经完成了该等研发的实质性工作并已着手起草专利申请材料，因此，发行人确认未交付 TAO HAI（陶海）有关该等专利所涉及的研发任务。

c) 该等发明并非由 TAO HAI（陶海）主要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以及 TAO HAI（陶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发行人财务人员，TAO HAI（陶海）在 2012 年 8 月（希荻有限成立之前）即开始利用个人资源及家庭经济支持下在美国进行上述出资专利所涉技术的研发，上述出资专利于 2012 年 11 月分别由戴祖渝、何世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核查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序时账及固定资产明细，成立之初的希荻有限，固定资产仅包括电脑显示器及配件等轻型资产，物质技术条件十分有限，该等发明不属于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研发工作的情形。

且根据 2014 年 6 月 5 日希荻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祖渝、何世珍以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的专利进行出资。因此，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以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

iii. 郝跃国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郝跃国，虽然郝跃国在申请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时担任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副研究员，其研究方向是射频电路，5项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其于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工作任务无关，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内容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工作任务相关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将传统的使用两个 P 型场效应晶体管作为双极型器件两个支路的电流源,替换为一个 P 型场效应晶体管,用两个匹配电阻形成两个电流支路,有效的消除了场效应晶体管器件之间的精度失配,减小了失调电压对基准电压源输出的影响。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的模块中并不包括与本专利相关的内容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对经典电流镜的改造,提高了电流镜的输出阻抗,从而提高了电源抑制比。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的模块中并不包括与本专利相关的内容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通过在经典的施密特触发器电路上增加一个电阻,使得触发器本身看到的电压随电源电压的变动不发生明显的改变,从而使得其翻转电压基本保持不变。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中,负责的模块中并不包括与本专利相关的内容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一种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设置于光强传感器和数字信号处理单元之间,用于实现光强实时感应信号的转换。本专利和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属于完全两个不同的应用领域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汽车胎压监测系统 (TPMS) 的 434MHz 的无线发射机的设计,负责的模块包括晶体振荡器、锁相环、分频器和功率放大器。本专利内容主要为 LED 驱动器所提出的一种新型的电路架构,其主要模块包括运放,功率开关和电容。本专利和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属于完全两个不同的应用领域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用于出资的专利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相关的专利，系郝跃国在业余时间使用个人电脑完成的，并非前任职单位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所交付的工作任务，亦没有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郝跃国的研究课题没有相关性，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郝跃国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iii. 唐娅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唐娅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本人出具的说明，申请该等出资专利前其长期为自由职业，且过往工作经验与半导体行业无关，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唐娅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 该等出资专利的归属不存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12 年与 2014 年分别出资完成至今，就该等出资专利技术的归属不存在以发行人、TAO HAI（陶海）、郝跃国、戴祖渝、何世珍、唐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日及权属情况，是否涉及 TAO HAI 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日及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除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外，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研发过程
1	2016103957926	发明专利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2016/6/7	2018/5/22	范俊、TAO HAI (陶海)	2014 年 5 月,公司启动第一代低压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包含多个子型号,研发周期为 2-3 年。2015 年 1 月,启动子型号 HL7501 项目的研发。2015 年 4 月,发明人发现芯片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轻载纹波,轻重载平滑切换等,需要有进一步的提升。自 2015 年 6 月,发明人对于该技术参数的提升进行研发。2015 年 6 月至 8 月,发明人对开关式电源转换控制环路的可能架构进行研究和比较。2015 年 9-10 月,选定其中一类迟滞式架构,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形成自主开发的 PWM/PFM 控制架构。2015 年 11 月,对芯片设计进行修改并进行第二次流片。2016 年 2 月,得到芯片样品,开始测试。2016 年 3 月测试结束,芯片相关技术指标达标,验证了自主架构的有效性。2016 年 4-5 月,发明人在芯片设计工作之余,进行相关专利申请的文档撰写。
2	2013106778568	发明专利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2013/12/13	2017/6/6	TAO HAI (陶海)	2013 年 4 月,公司研发团队在进行第一代中功率开关式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发现了对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模数转换器的需求。因此,发明人陶海从 2013 年 5 月开始,在和研发团队共同进行产品设计之余,分配约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从事相关技术的研发。2013 年 5-6 月,对西格玛-德尔塔高精度模数转换器包含量化噪声在内的模块和架构进行建模。2013 年 7-9 月,进行仿真,对核心参数如转换分辨率,信噪比,谐波和互调失真,微分和积分失真等受量化噪声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对量化噪声随机化,提升模数转换电路核心参数的新处理想法。2013 年 10-11 月,逐步撰写和完成专利申请文档。
3	2020104104753	发明专利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2020/5/15	2020/9/29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已离)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在与潜在客户的技术交流中,确定原有高压电荷泵产品的技术和应用的局限,新产品增加的功能和技术指标。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发明人根据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研发过程
						职)	<p>户要求进行架构理论分析，计算机架构建模、仿真、修改和调整的交互性工作，在此阶段产生了在已有的高压 4: 2 电荷泵电路固定分压输出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外围电路，同时提供增加可变输出电压可调的 4: 1 的高变比输出的新架构想法。2020 年 3-4 月，发明人进行新架构的分析和仿真核实，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2020 年 5 月，完成第一部分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撰写。2020 年 6 月至 8 月，项目研发持续进行，对本表格序号 3 专利的架构进行进一步的扩展，简化外围所需的配套器件，扩展其可使用的架构类型实现的应用模式，产生了本表格序号 4 专利的想法。2020 年 9 月，进行新架构的分析和仿真核实，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2020 年 9-10 月，完成相关专利申请的撰写。</p>
4	2020111881041	发明专利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2020/10/30	2021/3/2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2. 该等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该等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i.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ii.员工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iii.员工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i.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韩双、LIU RUI（刘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申请专利的时间为：

姓名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TAO HAI(陶海)	2012 年 8 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¹⁰ 离职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77856.8	2013/12/13	否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395792.6	2016/06/07	否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否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05/15	否
范俊	2012 年 9 月自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05/15	否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395792.6	2016/06/07	否
赵亮	2017 年 8 月自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05/15	否

¹⁰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的状态为非有效存续（not in good standing）。

姓名	前任职单位及 离职时间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离职后 一年内申请
	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 ¹¹ 离职	统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离职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否

根据发行人与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韩双、LIU RUI（刘锐）及离职员工赵亮的上级领导郝跃国出具的说明，该等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设计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系其参与发行人的团队研发工作，并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资源以及核心人员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的前任职单位对上述专利没有可强制执行的所有权要求¹²。

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

¹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¹² It is our opinion that prior employers of TAO HAI have no enforceable ownership claim to the patents listed above.

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¹³。

根据本所律师与范俊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进行访谈确认，就廖青所知，范俊未曾违反与飞兆上海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范俊与飞兆上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LIU RUI(刘锐)在 IDT 时的上级 Chris Stephens 出具的确认函：就 Chris Stephens 所知，LIU RUI（刘锐）未曾违反与 IDT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LIU RUI（刘锐）与 IDT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皆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离开前任职单位 1 年以上申请的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范俊、韩双、LIU RUI（刘锐）本人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LIU RUI（刘锐）在 IDT 时的上级 Chris Stephens 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范俊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的访谈确认，以及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以发行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作为一方当事人就上述发明技术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¹³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below, Mr.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greement, any internal corporate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below, there has been no existing or potential litigation, arbitration or dispute against Mr. TAO, HAI regarding non-competition,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r labor-related matters.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折价入股价格 660 万元低于评估价格 666.42 万元，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在评估时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预测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采用成本法具有合理性，评估价格参考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硬件设施的费用等，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评估入股价格 40 万元低于评估价格 40.25 万元，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失效后，唐娅、郝跃国已分别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对应专利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作为发明人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内容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具有差异，且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外，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皆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离开前任职单位 1 年以上申请的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以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

三、问题3：关于宁波泓璟与股东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宁波泓璟为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的股东，其与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关系为，宁波泓璟之唯一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1%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宁波泓璟于2017年设立，是金融街熙诚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未彻底穿透核查；（3）2019年12月12

日宁波泓璟以1.5亿元认缴希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其第三大股东。目前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约1.23%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权；（4）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曾签署54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即回购股权或减少出资的对赌协议；（5）股东核查报告中未充分说明不穿透核查的合理依据。

请发行人提供宁波泓璟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文件并说明：（1）宁波泓璟设立文件是否明确约定投资对象，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投资标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作为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2017年成立2019年12月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2）刘宏伟与宁波泓璟之间、刘宏伟、宁波泓璟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宁波泓璟入股成为第三大股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入股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及本所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股东核查报告并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

（一）宁波泓璟设立文件是否明确约定投资对象，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投资标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作为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 2017 年成立 2019 年 12 月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

1. 宁波泓璟系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熙诚开展项目投资的备用投资载体而设立，2019 年 12 月北京熙诚决定投资发行人时在宁波泓璟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为投资对象

根据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宁波泓璟投资发行人时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宁波泓璟的说明确认，宁波泓璟于2017年3月29日设立时，实

质上系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熙诚开展项目投资所设立的数个备用投资载体之一。由于在宁波泓璟设立时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对象，因此，在当时的合伙协议中未就投资对象作出约定。

2019年10月28日，北京熙诚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策，同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本金为1.5亿元。2019年12月，北京熙诚决定启用宁波泓璟作为投资主体，其作为宁波泓璟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北京熙诚对宁波泓璟出资1.5亿元，并约定宁波泓璟的被投资公司为“广东希获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泓璟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情况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除了投资发行人之外，未投资其他主体。

2. 宁波泓璟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宁波泓璟作为专项投资主体，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1） 宁波泓璟的历史沿革以及管理层变化情况

根据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以及宁波泓璟的说明确认，宁波泓璟的历史沿革以及管理层情况如下：

1) 宁波泓璟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29日，北京熙诚与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北京熙诚作为有限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泓璟，认缴出资额合计3,000万元，宁波泓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出资额增加至15,100万元

2019年12月，北京熙诚与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宁波泓璟的出资额变更为15,100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泓璟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34
合计		15,100.00	100.00

2) 宁波泓璟管理层情况

自宁波泓璟设立至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化。

(2) 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以及宁波泓璟的说明确认，其从设立至今主要的财务数据变化源于合伙人对其缴付的出资款，其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4,253.22	-5,400	-5,000	-5,3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981,836.52	150,999,600.00	0	0
负债总额	0	15,560.00	10,560	5,320
净资产	150,981,836.52	150,984,040.00	-10,560	-5,320

3. 宁波泓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宁波泓璟的合伙协议、北京熙诚的合伙协议以及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82370，其管理人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09526。

根据宁波泓璟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宁波泓璟及其两个合伙人的工商内档，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泓璟的情况，并查询企查查网站，宁波泓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熙诚专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载体，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其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梁国忠，梁国忠同时担任北京熙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暨经理，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宁波泓璟《合伙协议》中未约定管理人及管理费安排。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宁波泓璟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

根据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普通合伙

人或者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者绩效分成；（2）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泓璟作为北京熙诚投资发行人的专项主体，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主体。

4. 宁波泓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

根据宁波泓璟入股希荻有限时的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发行人就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时点至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以及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的访谈情况，宁波泓璟与前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两次新入股股东享受的股东权利情况如下：

两次股权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新入股股东是否享有特别权利
2019年11月，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663万元出资以100万元转让给李小虎； 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7.617万元出资以286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1.3026万元出资以800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转让价格为37.55元/注册资本	与之前几轮的老股转让定价相同，为拟提前变现退出的原有股东共同确认可接受的价格，按照发行人估值5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与上一轮转让实际为同一时段接洽，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投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较上一轮次晚了3个月。	否
2019年12月，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1,331.4133万元增加至1,531.1253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75.11元/注册资本	2019年5月，发行人首次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	宁波泓璟相较于其他原有股东，享有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两次股权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新入股股东是否享有特别权利
宁波泓璟作为新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投入 15,000 万元认购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取得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在手订单数发生重大利好变化，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宁波泓璟入股价格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 宁波泓璟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已取得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大额采购订单，发行人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宁波泓璟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同，系为同一时间拟提前变现退出的原有股东共同确认可接受的价格，而当时寻找对芯片行业前景看好且对发行人认可的投资人需要时间，不同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的时间也不同，因此，股权转让陆续在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但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3) 宁波泓璟入股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两次的定价标准不同，且无直接联系，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所不同，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除宁波泓璟和刘宏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刘宏伟还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刘宏伟、宁波泓璟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泓璟股权结构追溯图、宁波泓璟、北京熙诚的合伙协议，刘宏伟入股到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宁波泓璟及刘宏伟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刘宏伟、宁波泓璟、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申报会计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投资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的投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辉道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北京熙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北京熙诚7,000万元财产份额；刘宏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辉道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95万元出资额，对应98.50%的有限合伙份额。2019年12月，北京熙诚设立的专项投资载体宁波泓璟入股至发行人。2019年12月25日，宁波泓璟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希荻有限账户缴付完毕本次认购的全部增资款。

2020年9月，刘宏伟以1,000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1382万元，截至2020年9月8日，刘宏伟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希荻有限账户缴付完毕本次认购的全部增资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宏伟直接持有发行人900,00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数的0.25%；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1.2300%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516,429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1435%。

2. 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投资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刘宏伟、宁波泓璟、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申报会计师，以及刘宏伟、宁波泓璟的声明确认，刘宏伟作为合格投资者，其除间接投资宁波泓璟并直接持股发行人之外，还间接参与投资了宁波泓璟之关联方管理的多个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间接参与投资的宁波泓璟的关联方所管理或控制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持股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刘宏伟间接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127	8.681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166	3.6152%
3	北京中金甲子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86	1.939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1,925.0497	1.245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045.3984	1.204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9,600	1.18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18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70	1.18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148	1.18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189%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82	1.189%
12	北京中金甲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6,199	0.9083%

序号	间接持股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刘宏伟间接持股比例
13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99	0.7743%
14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1,010	0.7048%

根据刘宏伟的说明确认，上述刘宏伟对发行人、宁波泓璟及其关联企业的投资均系个人投资理财行为，资金来源为其个人投资理财所得，在刘宏伟直接投资发行人之前，刘宏伟作为合格投资者已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辉道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了宁波泓璟的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而后刘宏伟通过在宁波泓璟的投资与发行人建立了联系，此后获得直接投资于发行人的机会。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投资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与宁波泓璟之间的有关上市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宁波泓璟入股成为第三大股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入股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1. 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曾签署 54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即回购股权或减少出资的对赌协议的清理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问题 23.5 关于对赌协议”，其中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其余对赌/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2. 宁波泓璟入股成为第三大股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宁波泓璟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以及《保密协议》、中金公司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民生证券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A 轮协议、B 轮协议以及关于对赌协议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对宁波泓璟、中金公司希荻微 IPO 项目组（以下简称中金项目组）负责人进行访谈的情况，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原 A 轮协议、B 轮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发行人的关于上市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就发行人而言，自原 A 轮协议、B 轮协议签署之日即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2）宁波泓璟于 2019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保密协议》，中金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开始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中金项目组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书面回复同意立项。2020 年 12 月 1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因此，中金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晚于宁波泓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宁波泓璟未与发行人约定将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其投资入股公司的前提，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中金公司对关联方宁波泓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核，上述情形对保荐机构独立履行保荐职责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同时，中金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声明》，确认：“中金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中金公司联合无关联关系的民生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由民生证券作为第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符合中金项目组进场时（2020 年 3 月）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综上所述，宁波泓璟入股以及曾与发行人签署上市对赌协议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独立公正履职构成影响。

3. 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前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泓璟、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宁波泓璟投资入股发行人后，提升了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并在发行人后续融资过程中，运用其信息及资源积极为发行人引荐潜在投资人；除此之外，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后未对发行人业务、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及本所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股东核查报告并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保荐机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前述核查报告明确了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了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宁波泓璟 2017 年设立时系作为北京熙诚用于股权投资的备用主体，2019 年 12

月北京熙诚决定投资发行人时将宁波泓璟确定为投资发行人的专项投资载体，并在宁波泓璟合伙协议中对投资标的作出了明确约定。宁波泓璟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未发生变化，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投资其他主体，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源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宁波泓璟不存在募集基金行为，也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主体；宁波泓璟入股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无直接联系，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所不同，发行人已取得大客户订单，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具有合理性，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除宁波泓璟和刘宏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刘宏伟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间接投资宁波泓璟关联方所控制的多个其他企业之外，刘宏伟、宁波泓璟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宁波泓璟之间的有关上市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晚于宁波泓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金公司联合无关联关系的民生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民生证券作为第一保荐人，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其入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数据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4.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保荐机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前述核查报告明确了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了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四、 问题4：关于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37.55元/股，2019年12月增资价格为75.11元/股；（2）2020年9月深圳辰芯受让老股价格为176.34元/注册资本，显著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41.65元/注册资本，受让股份及参与增资后持有发行人5.74%的股份。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蓝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2020年9月入股的深圳辰芯、深圳共同家园、北京昆仑、深圳投控、嘉兴君菁系经其服务的融资方，发行人向深蓝致诚支付财务顾问费530万元；（3）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期间西藏精彩入股希荻有限，其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向丽娜的配偶，2019年6月，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重庆唯纯层面曾存在周纯美及张小春代向丽娜持有重庆唯纯的股权，股权代持现已解除，重庆唯纯持有发行人10.52%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与1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2020年9月深圳辰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份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融资方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向丽娜及其配偶2019年6月进行婚内财产分割及重庆唯纯层面设立股权代持的原因，向丽娜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与1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以及2019年12月增资的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到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以及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的访谈情况，12月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前次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与2019年6月、2019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为同一时间拟提前变现退出的原有股东共同确认可接受的价格，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商定到宁波泓璟增资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华为

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大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所致，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问题 3：关于宁波泓璟与股东核查”。

（二）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2020 年 9 月深圳辰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份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融资方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辰芯的工商内档、深圳辰芯以及同期增资股东的股权交易协议、交易凭证，本次入股的新股东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与深蓝致诚之间的《财务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对深圳辰芯、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深蓝致诚的访谈记录、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次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股东与深蓝致诚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对深圳辰芯以及同期股东本次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核查如下：

1. 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根据深圳辰芯的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深圳辰芯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D722。深圳辰芯的最大投资人（持有 97.5297% 有限合伙份额）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总规模约 2,000 亿元的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深圳辰芯与国风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风投），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019，国新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深圳辰芯作为科创行业的专业投资人，认可芯片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从第三方财务顾问机构深蓝致诚处获取投资信息及投资机会，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业务、法律尽职调查及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后，最终决定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

2. 深圳辰芯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

原因，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融资方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深圳辰芯以及同期增资股东的股权交易协议、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入股股东，本次增资入股定价依据以及与受让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情况如下：

(1) 深圳辰芯等股东入股情况：2020年9月，戴祖渝等9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希荻有限股权转让给深圳辰芯，股权转让价格为176.34元/注册资本。同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1,531.1253万元增至1,655.27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辰芯等12名股东认购，增资认购价格为241.65元/注册资本。

(2) 本次认购新股的定价依据：深圳辰芯认购新股的价格与其他同期投资人一致，定价系按公司投后估值40亿元确定，参考依据为：2019年销售收入（约1.153亿元）计算的P/S（市销率）约34.69倍以及当时对2020年预计全年收入（约2.51亿元）计算的P/S（市销率）约15.94倍，该投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 购买老股价格及依据：深圳辰芯作为该轮次领投方，除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外，还从发行人原有股东处受让了部分股权。深圳辰芯受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为27亿元，投资新股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为40亿元，受让股权价格系参考认购新股交易估值的一定折扣（约七折），并最终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由于转让方就该等出让的老股提前实现变现，相较于入股成本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收益，受让股权价格低于认购新股价格符合市场上股权投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4)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本次受让股权暨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新入股股东深圳辰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其基金管理人国新风投，有限合伙人为国风投资基金及国新风投员工跟投平台深圳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辰芯以及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来自于其投资人的出资或经营所得，相关价款截至2020年9月11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本次入股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入股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该等股东的工商内档、股权结构追溯图，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关于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并对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一）发起人的资格”，该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之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辰芯自 2020 年 9 月起持有发行人 5.7407% 股份，其因投资发行人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深蓝致诚与发行人及本次入股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蓝致诚与发行人之间就引入投资方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深蓝致诚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关于深蓝致诚的工商登记情况，深蓝致诚作为一家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科技类的 TO-B 端企业提供中后期融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引进投资人、市场化估值分析、公司财务模型、商业计划书等。深蓝致诚本次作为融资中介，为发行人的融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并由发行人按深蓝致诚推荐的投资人处取得的融资总额进行阶梯付费的标准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深蓝致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蓝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袁香珍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袁建升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香珍	100.00	100.00

根据本次融资的各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深蓝致诚的访谈，以及对本次入股股东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说明，深蓝致诚与发行人及本次新入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向丽娜及其配偶 2019 年 6 月进行婚内财产分割及重庆唯纯层面设立股权代持的原因，向丽娜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1. 向丽娜及其配偶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向丽娜及其配偶签署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分割协议》），本所律师对向丽娜的访谈以及向丽娜的说明确认，向丽娜及其配偶在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系两人出于对家庭财产重新分配的安排，其中分配给向丽娜的部分财产专项用于向丽娜以及多名子女未来的生活开支，为向丽娜以及子女的未来生活提供保障。

根据分割协议的约定以及向丽娜的说明确认，由向丽娜配偶控股的公司西藏精彩，分割后由向丽娜所有，但考虑到西藏精彩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夫妻双方约定通过对西藏精彩的对外投资股权进行分割，以实现西藏精彩股权的婚内财产分割安排。其中，西藏精彩所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根据约定在分配后归属于向丽娜实益拥有。

2. 向丽娜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重庆唯纯股权的原因

根据向丽娜的说明确认，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向丽娜通过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取得希荻微股权后，希望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希荻有限股权，但是新设主体需要时间，而当时向丽娜的姨妈周纯美已控股了一家实际尚未开展业务的公司重庆唯纯；为尽快完成财产分割，经与周纯美协商后，向丽娜决定用该主体承接希荻有限股权。

由于向丽娜与周纯美、张小春存在亲属关系，基于对周纯美、张小春的信任，周纯美、张小春长期在重庆当地生活，对于重庆唯纯的相关事项的签字处理较为便利，且该代持股权并未影响向丽娜对重庆唯纯的实际控制，因此，向丽娜安排由重庆唯纯受让希荻有限的股权，并继续由周纯美、张小春作为重庆唯纯的名义股东，协助向丽娜管理对外投资业务。

根据向丽娜、周纯美、张小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三人访谈了解的情况，向丽娜、周纯美以及张小春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重庆唯纯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依法解除，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安排相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结，各方所涉委托持股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向丽娜及其配偶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禁止作为公司股东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向丽娜及其配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向丽娜及其配偶的访谈，以及向丽娜及其配偶的声明确认，向丽娜及其配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向丽娜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因其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向丽娜及其配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重庆唯纯股权以及重庆唯纯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所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2019年11月的股权转让作价与12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商定的时点到增资价格确定期间，发行人取得大客户的订单，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所致，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深圳辰芯系国有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前景以及认可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而入股，入股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因素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2020年9月深圳辰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系原股东出于提前实现部分持股变现的实际需求，由转受让方按照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比例最终协商确定，较投资成本该等股东已可获得较大收益；深蓝致诚仅为发行人提供融资中介服务，除深圳辰芯因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5.7407%股份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外，本次入股的融资方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本次取得的股权，价格公允，且均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向丽娜及其配偶2019年6月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系出于对家庭财产的重新分配，以优先保障向丽娜及其子女未来的生活；向丽娜委托周纯美、张小春代为持有重庆唯纯的股权，系基于三人为亲属关系，向丽娜较为信任被委托方，代持股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丽娜及其配偶均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问题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美

信、飞兆半导体、英特尔、仙童半导体、IDT、芯凯电子等公司；其中核心技术人员LIU RUI、杨松楠分别于2019年8月、2020年1月开始任职于发行人处；（2）招股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3）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内容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的表述；（4）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度薪酬具体情况”披露内容为前述人员“2020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补充披露：（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完整任职情况等简历内容；（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企业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3）该等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4）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不符的限定性表述，列表说明修改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该等约定的履行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过程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内核和质控部门对该项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落实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该等约定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

除与发行人不具有劳动关系的外部独立董事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外，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内部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唐娅、NAM DAVID INGYUN，内部监事周紫慧、董映萍、李家毅，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提供的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本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前任职单位	在前任职	入职发
----	----	------	-------	------	-----

				单位的职务	行人时间
TAO HAI (陶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99.01-2000.09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2.09
		2000.10-2005.12	Big Bear Networks	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	
		2006.01-2012.08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¹⁴	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94.08-1996.01	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	员工	2012.09
		1996.01-1999.01	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	员工	
范俊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4.07-2012.09	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2012.09
郝跃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7.07-1999.08	四川仪表六厂	技术员	2012.09
		2002.07-2004.08	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2004.08-2009.08	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设计工程师	
		2009.08-2011.05	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资深设计经理	
		2011.06-2012.08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副研究员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1997.12-2016.02	Maxim Integrated	接口开关及保护事业部经历、移动终端电源事业部副总、总经理	2019.06
		2016.03-2016.11	Soltrackr Inc.	联合创始人、总经理	
		2016.12-2019.06	Kinetic Technologies	市场和应用技术部副总、首席营销官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8.09-2017.1	英特尔公司	高级系统工程师、资深系统工程师	2020.01
		2017.01-2019.9	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主任工程师	

¹⁴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的状态为非有效存续 (not in good standing)。

周紫慧	监事会主席	2017.04-2019.03	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2020.03
董映萍	监事	本科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	2020.07
李家毅	监事	本科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	2020.07
LIU RUI (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	1991.05-1994.10	Philips Laboratories North America	资深工程师	2019.08
		1994.10-2000.07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杰出工程师	
		2000.07-2015.03	Maxim Integrated, Inc	首席工程师、总监、执行总监	
		2015.03-2019.08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 IDT)	资深总监、系统工程副总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内部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唐娅、NAM DAVID INGYUN，内部监事周紫慧、董映萍、李家毅，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提供的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本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况如下：

（1）TAO HAI（陶海）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要求签署雇员与雇主签署书面雇佣合同¹⁵，雇佣关系可以根据雇员或雇主的意愿在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¹⁶。基于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项下雇佣关系的“任意”（at will）本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无需雇主在雇员离职时出具终止雇佣的书面记录¹⁷。结合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与前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书面雇佣合同，离职时由其向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发出通知，雇佣关系即立即终止，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亦无需向 TAO HAI（陶海）开具书面离职证明。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TAO HAI（陶海）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未与上述前任职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¹⁸，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¹⁵ No written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are required under California law.

¹⁶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may be terminated at the will of either the employee or the employer immediately upon notice to the other.

¹⁷ Based on the “at will” nature of employment under California law,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for the employer to issue a written record of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¹⁸ Tao Ha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Tao Ha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Big Bear Network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Big Bear Networks.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TAO HAI（陶海）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与上述前任职单位曾签署保密协议，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¹⁹。

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信用报告，TAO HAI（陶海）在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实际运营地址及 TAO HAI（陶海）工作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对于限制前雇员从事任何合法职业、行业或业务的合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属于无效。在特定情况下，加利福尼亚州允许竞业禁止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1：关于控制权”之（二）1（1）章节。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其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亦不涉及上述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协议例外的情形。

综上，TAO HAI（陶海）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TAO HAI（陶海）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协议的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2）唐娅

根据唐娅出具的确认函，唐娅均未与上述前任职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和保密的协议，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的约定，且其自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与

¹⁹ Tao Hai did enter into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Tao Hai did enter into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Big Bear Networks.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Big Bear Networks.

入职发行人时间相距已逾十年，过往工作行业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亦有显著不同，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唐娅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约定。

（3）范俊

根据范俊的说明、以及范俊与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兆上海）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与飞兆上海未有关于限制离职后就业去向的竞业限制约定；范俊在工作期间或离职后，对《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范俊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范俊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进行访谈确认，就廖青所知，范俊未曾违反与飞兆上海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范俊与飞兆上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范俊与前任职单位飞兆上海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存在保密协议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4）郝跃国

i.关于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郝跃国与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郝跃国与飞兆上海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郝跃国与上海北京大

学微电子研究院签署的《聘用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均未有关于限制离职后就业去向的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签署包含竞业限制约定的协议，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为在职期间内月工资的 33%，竞业限制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函，在上述竞业限制期间内，郝跃国在事业单位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任副研究员。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合信号产品线到电源管理以及 AC/DC 高压大功率产品全覆盖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而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是致力于微电子核心技术研发并集产学研为一体的事业单位。虽两家主体同属微电子行业，但经营范围与机构性质存在显著差异，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离职协议》至今，也未曾与郝跃国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情况外，郝跃国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其他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不承担相关竞业限制义务。

郝跃国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希荻有限，其入职时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已过，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ii. 关于保密义务

(a) 根据郝跃国与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在聘用期终止后仍应严格保守在任职期间所了解的商业秘密，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b) 根据郝跃国与飞兆上海签订的《劳动合同》，郝跃国在职或在离职之后，不得向任何方面泄露任何因受聘于飞兆上海而得知的保密信息。根据郝跃国与飞兆上海签订的《保密合同》，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三年为止。

根据本所律师与郝跃国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进行访谈确认，就廖青所知，郝跃国未曾违反与飞兆上海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

定，郝跃国与飞兆上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c) 根据郝跃国与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签订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郝跃国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开之日起后的三年。

(d) 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约定，郝跃国在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综上，郝跃国虽负有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但其入职发行人未曾违反该等义务，未因竞业限制、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其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5) NAM DAVID INGYUN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NAM DAVID INGYUN 出具的确认函，其未与前任职单位 Maxim Integrated、Soltrackr Inc 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未与 Kinetic Technologies 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²⁰。根据 NAM DAVID INGYUN 与前任职单位 Kinetic Technologies 签署的《员工发明转让和保密协议》（Employee Invention Assignment and Confidential Agreement），其不论是在职期间或是离职后应对该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²⁰ David Nam Ingyu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Kinetic Technologie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Kinetic Technologies.
David Nam Ingyu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Soltrackr, Inc.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and therefore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Soltrackr, Inc.
David Nam Ingyu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Maxim Integrated.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Maxim Integrated.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and therefore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Maxim Integrated.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NAM DAVID INGYUN 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 Kinetic Technologies 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违反与 Kinetic Technologies 之间签订的《员工发明转让和保密协议》²¹，未因竞业限制、保密或者知识产权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综上，NAM DAVID INGYUN 与前任职单位 Maxim Integrated、Soltrackr Inc、Kinetic Technologies 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与前任职单位 Kinetic Technologies 存在保密协议，其在职或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6）杨松楠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杨松楠出具的确认函，其曾与英特尔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未与英特尔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²²。根据杨松楠与 Futurewei Technologies 签署的《保密、专有信息和发明协议》（Confidentialit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 Agreement），其负有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未有关于限制离职后就业去向的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其未违反对英特尔公司负有的保密义务²³。根据杨松楠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英特尔公司、Futurewei Technologies 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未因竞业限制、保密或者知识产权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综上，杨松楠与前任职单位英特尔公司及 Futurewei Technologies 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存在保密协议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英特尔公司、Futurewei Technologies 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²¹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has not violated any term of the Nam-Kinetic NDA.

²² Yang Songna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 compete agreement with Intel Corporation. It is our opinion that Yang Songnan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Intel Corporation.

Yang Songnan did enter into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Intel Corporation.

²³ It is our opinion that Yang Songnan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Intel Corporation.

(7) LIU RUI (刘锐)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LIU RUI (刘锐) 出具的确认函, 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 与前任职单位曾签订保密协议²⁴, 约定其对在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LIU RUI (刘锐) 未违反对 IDT 及 Maxim Integrated 固有的保密义务²⁵。根据 LIU RUI (刘锐) 出具的确认函, 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 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未因竞业限制、保密或者知识产权事项被前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根据 LIU RUI (刘锐) 在 IDT 时的上级 Chris Stephens 出具的确认函: 就 Chris Stephens 所知, LIU RUI (刘锐) 未曾违反与 IDT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 LIU RUI (刘锐) 与 IDT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LIU RUI (刘锐) 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 存在保密协议约定, 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8) 周紫慧

根据周紫慧与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函, 其与前任职单位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 除了履行职务外, 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 未经用人单位授权,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用人单位或者属于他人但用人单位有保密义务

²⁴ Liu Ru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t is our opinion that Liu Ru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Liu Ru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Maxim Integrated. It is our opinion that LIU RU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Maxim Integrated.

Liu Rui did enter into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Liu Rui did enter into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Maxim Integrated.

²⁵ It is our opinion that Liu Ru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and Maxim Integrated.

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直到用人单位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根据周紫慧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将任何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未与原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的协议，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也不存在利用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技术成果和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周紫慧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存在保密协议，其未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

9.其他人员

根据董映萍、李家毅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其大学本科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存在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就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相关的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过程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演变过程及所对应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技术演变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2013年	公司成立之初，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基础模拟电路模块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形成了多项独有的基础模拟电路模块核心技术。其中，针对传统电压基准电路中场效应管匹配较差、输出电压基准稳定度较低的问题，公司对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针对传统电流镜电路中两个镜像的场效应管在漏源电压较低时电流比例难以持续保持的问题，公司对电流镜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电流镜技术”；针对传统施密特触发器电路结构功耗大、电源噪声对触发阈值影响大等问题，公司对施密特触发器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2013年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2013年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年	公司在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先后解决了数模转换电路中三种不同的噪声问题，即分别通过斩波放大技术、电路频率合理配置、主动引入特定频率扰动的创新方法，有效降低了电源噪声、失调噪声和量化噪声，形成了“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并应用在中多款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中。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TAO HAI (陶海)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TAO HAI (陶海)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TAO HAI (陶海)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年	公司在 DC/DC 芯片的开发初期，面临传统迟滞式控制器控制方法无法满足工作频率稳定性和动态响应能力要求的问题，公司经过反复尝试，开发出了多种创新性控制方法，实现了输出纹波不变的控制目标，形成了“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并应用于各类 Buck 降压型 DC/DC 芯片中。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范俊、TAO HAI (陶海)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和损耗的基础上实现了电路的反向电流保护，相应的在新型场效应管开关结构的应用中形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成了“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凭借多年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和对芯片制程工艺的深入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开关数量的基础上实现了更丰富的短路保护功能，形成了“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下一代产品的规划过程中，为了提高集成度、降低成本，对传统直流电输入的开关电容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LIU RUI（刘锐）、杨松楠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杨松楠、LIU RUI（刘锐）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2019年	公司在音频、数据切换芯片的开发过程中，为满足端口带宽提高和音频高保真度需求，凭借多年静电放电 ESD 保护设计经验和对制程工艺的深入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多种新的 ESD 单元结构，在实现可靠的端口过压保护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带宽和保真度，形成了“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2016年	公司在产品 HL5001 的研发过程中集成了计时器功能，实现了对负载的定时关断，从而降低了电路待机电流、延长待机时间，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65513039，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2014年	公司在产品 HL7005 的研发过程中以单芯片实现预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模式等行业通用功能，进一步集成了反向供电 OTG 功能，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45501558，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原有的逐次逼近模数转换电路难以满足充电功率增加和精度提高的要求，通过增加新电路、开发新的控制方法，满足了新产品的规格需求，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	-	-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DC/DC电源转换技术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超级快充芯片产品的规划过程中，拟开发具有高变比开环DC/DC转换性能的产品，并因此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电路拓扑结构，能够支持终端设备超级快充过程中的多种模式需求，形成了“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DC/DC电源转换技术”，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2020104104753	一种DC/DC电源转换系统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年	公司在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开发出了同时支持传统感应式无线充电模式和高频谐振式无线充电模式的产品，解决了接收模块间的干扰问题，形成了“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能够用于多款量产产品的系统应用中。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2018年	公司在第一款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了减小产品面积、降低成本，尝试进行多种电路的集成并成功验证了其可行性，形成了“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为后续同类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基础，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AC/DC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攻克提升反激适配器效率、提升系统可靠性的难题，尝试了多种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副边开关驱动电压控制和导通时间控制的结合，在最小功率损失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贯穿电流的产生，实现了高功率转换效率和高可靠性，形成了“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2012年	基于对传统光强感应电路的分析，通过技术整合降低了光强感应解决方案的复杂度和成本，形成了“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实现了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储备。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尝试采用多个发射线圈同时向接收线圈供电的方式，以实现无线充电系统空间自由度的提升，形成了“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为未来产品的商业化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郝跃国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郝跃国、杨松楠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具有主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包括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韩双、刘英、韦凯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载体为发明专利，该等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	/	/	/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	/	/	/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	/	/	/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A/D转换器	发明	2013/03/22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是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05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是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	发	2013/12/13	TAO	2012年8月自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明		HAI (陶海)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PWM和PFM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07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	/	/	/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	/	/	/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09/23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11/05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	/	/	/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DC/DC 电源转换技术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2020/10/30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2020/05/15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赵亮	2017年8月自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 ²⁶ 离职	否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14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先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	/	/	/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	2020/09/28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韦凯方	2020年1月自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陶志波(已离职)	2019年12月自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17	光强实时感	/	/	/	/	/	/	/

²⁶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8/21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06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离职	否

根据上述分析，TAO HAI（陶海）、韦凯方、陶志波存在专利申请日期距发明人离职日期不满一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或发明人 TAO HAI（陶海）、韦凯方提供的说明，专利申请日期距发明人离职日期不满一年的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况如下：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专利内容是否与原单位任职工作内容相关
韦凯方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韦凯方在前任职单位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反激式 AC/DC 变换器的研发，采用非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本专利内容主要为采用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的次级侧同步整流开关。 韦凯方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产品研发与本专利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关性。
陶志波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陶志波在前任职单位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反激式 AC/DC 变换器的研发，采用非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本专利内容主要为采用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的次级侧同步整流开关。 陶志波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产品研发与本专利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关性。
TAO HAI(陶海)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该专利主要涉及降低直流失调噪声的模数转换技术。 2006 年至 2011 年，TAO HAI（陶海）在原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电源管理芯片部门主要从事移动终端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的整体研发，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需求。 2011 年至 2012 年，TAO HAI（陶海）调任至 MEMS 传感器部门，负责 MEMS 传感器使用 ASIC 芯片的研发工作，TAO HAI（陶海）在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专利内容是否与原单位任职工作内容相关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该专利主要内容为在大量电源噪声存在的情况下，芯片内部高精度模块如何正常工作。 TAO HAI（陶海）于 2006 年至 2011 年在原单位电源管理芯片部门参与开发的产品，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模数转换器的需求；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原单位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根据上述发明人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尽管其在离职后一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但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无关，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演变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刘英、韩双、韦凯方出具的承诺，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设计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系其参与发行人的团队研发工作，并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资源以及核心人员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存在以发行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刘英、韩双、韦凯方、赵亮、陶志波作为一方当事人就上述发明技术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未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就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履行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过程不涉及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问题6：关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希荻有限与23名员工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该等员工可无偿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该等股权激励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协议；（2）希荻有限分别于2019年5月及2020年10月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对范俊、郝跃国及其他十名在职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3）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时或未满4年服务期离职将丧失激励股权的权益。3名离职员工尚未就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情况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确认；（4）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公司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06.52万元、4,734.78万元，公司估值的波动率采用与到期期限一致的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2020年10月股东会决议将部分员工原期权协议约定分4年行权修改为分2期行权，15名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25%期权转换为以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授予日至2020年12月末部分员工离职；激励对象包括3名外部顾问。

请发行人披露：对未任职于发行人处的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历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程序、协议签订情况和各项工作时间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3名员工对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提起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潜在纠纷，测算可能造成的赔偿金额或有争议的股份数量及占比；（2）股权激励

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3）“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中具体可比公司，期权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认定依据，对部分员工期权由4年行权改为2期行权、15名美国员工25%的期权转换为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部分员工离职后的相关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1）（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程序、协议签订情况和各项工作时间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3名员工对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提起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潜在纠纷，测算可能造成的赔偿金额或有争议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1. 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程序、协议签订情况和各项工作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包括历史股权激励的落实、2020年10月十名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TAO HAI（陶海）的股权激励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和具体情况为：

（1）历史股权激励

i. 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

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发行人陆续对23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
激励对象	合计23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范俊、郝跃国、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溱等12名员工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余11名员工已离职。

内部决议程序	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希荻有限与23名员工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上述员工可无偿从原股东何世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

ii. 范俊、郝跃国的历史股权激励落实情况

①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9月和2015年1月，发行人和范俊、郝跃国分别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激励对象	协议签订日期	对应协议签订日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郝跃国	2012年9月18日	3%	30万元
	2015年1月1日	1%	10万元
范俊	2012年9月18日	3%	30万元
	2015年1月1日	1%	10万元

②2019年5月，范俊、郝跃国依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行权落地

根据希荻有限和范俊、郝跃国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2019年5月，上述两位员工已经满足无偿获得希荻有限股权的条件，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分别以零对价转让公司4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3.0043%，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祖渝	范俊	董事、研发总监	2012/9/12	40.00	3.0043%
2	戴祖渝	郝跃国	董事、工程总监	2012/9/12	40.00	3.0043%

③发行人的内部决议程序

2019年5月20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祖渝向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相关事宜。

2020年6月24日，2012年9月及2015年1月时点的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出具《声明确认函》，对戴祖渝与范俊、郝跃国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且实际转让价格为零进行了确认。

iii. 10名在职员工的历史股权激励的终止

①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10月至2017年4月，发行人和10名在职员工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深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上述员工可无偿从原股东何世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

②2020年10月，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终止

2020年10月，因员工股权激励税务筹划需要，且上述10名员工的历史股权激励事项当时未履行专门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与上述在职的10名员工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了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决定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iv. 11名离职员工历史股权激励的处理

根据公司与11名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员工在完成期权行权前离职将丧失获得激励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离职员工在离职时均未曾主张行使期权。

(2) 2020年10月，10名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落实过程

随着激励员工数量的增多，为便于公司体系化管理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同时满足员工税收筹划需要，2020年10月，希荻有限制定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为实施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10名在职员工。

2020年10月16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唐娅持有的公司股权向上述10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共计向10名员工以零对价转让29.397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1.776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来源	实际控制人唐娅持有的公司股权
激励方式	受让唐娅持有的股权
授予价格	零对价
锁定期	取得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娅	曹廷	高级版图设计经理	7.7434	0.4678%
2	唐娅	曾坤	高级销售经理	1.0643	0.0643%
3	唐娅	韩新宽	高级设计经理	4.8483	0.2929%
4	唐娅	刘英	高级现场应用经理	1.6056	0.0970%
5	唐娅	牟争	高级人事行政经理、出纳	3.0623	0.1850%
6	唐娅	唐嘉泳	生产计划经理	0.3989	0.0241%
7	唐娅	唐袁华	高级主任版图工程师	6.2122	0.3753%
8	唐娅	严志辉	市场总监	2.9994	0.1812%
9	唐娅	张庚	现场应用经理	1.0643	0.0643%
10	唐娅	周国霖	主任应用工程师	0.3989	0.0241%

(3) 期权激励计划

i. 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发行人开始制定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6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将新发不超过6%的股份用于期权激励。2020年7月14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目前注册资本的15%（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29.67万元）。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公司陆续与部分员工就期权激励事项在聘用信（Offer Letter）中进行简要约定，包括授予日、授予份额和行权安排等。

ii. 2020年10月，发行人修改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0月19日，基于首发上市和符合科创板审核要求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聘用信（Offer Letter）相比，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安排、行权条件、行权价格、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②相较于聘用信（Offer Letter）约定的分4期行权的行权安排，《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为员工在等待期届满后分2期行权。

③15 名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 25% 期权转换为以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和 15 名美国员工签署 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sh Incentive Agreement（以下简称现金激励协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将依据其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时间分四批生效，并于上市后三年内分期进行支付，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的生效条件及对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期限	生效比例（%）
12个月	25
24个月	50
36个月	75
48个月	100

《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iii.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希荻有限（或希荻微）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iv.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希荻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希荻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发行人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沿用 2020 年 10 月期权激励相关实质性内容。

①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希荻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

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②激励对象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03人，其中，境内员工合计71名、境外员工合计29名、外部顾问3名。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国籍及外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相关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职位
1	NAM DAVID INGYUN	651.52	18.32%	1.81%	董事、总经理
2	LIU RUI（刘锐）	369.20	10.38%	1.03%	系统应用总监
3	外部顾问（3人）	40.50	1.14%	0.11%	外部顾问
4	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98人）	2,495.06	70.16%	6.93%	其他员工
合计		3,556.28	100.00%	9.88%	-

③2021年3月，希获微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3月，根据《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希获微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替换以希获有限名义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

5)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有效的授予人员为93人，

有效的授予股数为 3,470.73 万股。

(4) 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12月17日，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佛山迅禾0.6482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16.1240万元出资额，合计取得佛山迅禾16.7722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20.72%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希荻有限0.50%的股权，对应希荻有限股权的价格约为2.03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同期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12月
主体	TAO HAI（陶海）
内部决议程序	2020年12月15日，佛山迅禾合伙人会议决议，TAO HAI（陶海）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6.7722万元，占佛山迅禾20.72%。
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与唐娅签订《合伙协议》。

2. 未进行书面确认的3名员工对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提起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潜在纠纷，测算可能造成的赔偿金额或有争议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根据希荻有限与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于希荻有限设立之时至2019年3月陆续对23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23名员工中：（1）范俊、郝跃国于2019年5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零对价受让公司股权；（2）10名在职员工于2020年10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处零对价受让公司股权；（2）剩余11名员工为离职员工。

根据希荻有限与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时（或者员工未满四年离职），授予的股权激励失效，公司无需向剩余11位离职员工授予相应的股权。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11名离职员工中8名员工进行了访谈或取得相应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离职员工已自离职之时丧失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进行书面确认的3名员工未曾对股权激励事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诉求，公司与未进行书面确认的3名员工就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该 3 名离职员工获授予期权份额经测算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如该 3 名离职员工对于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提出异议，存在因此发生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等风险，但该部分激励份额对应占公司股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离职员工就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离职员工就股权和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提起仲裁或诉讼，并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发行人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 股权激励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

1. 股权激励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员工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满足为公司工作满 3 或 4 年等条件后方可获得该等股权；在该等股权转让入员工名下之前离职，将自动丧失享有该股权的权益。结合本所律师对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全体在职获激励员工及部分离职获激励员工的访谈确认，就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中存在的“代持”、“公司委托戴祖渝\何世珍代为持有相应股份”、“公司委托戴祖渝\何世珍代理乙方对外持有股份，但由乙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等相关表述，是其基于当时自身朴素理解而采取的表述；且该等文件起草之时公司刚刚成立，欠缺专业的法务人员把关，因此出现文件起草用词不规范的情况，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希荻有限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的一系列安排，而并非代替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不是真正的股权代持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访谈结果，并结合对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全文的综合理解，尽管在上述文件在个别条款中不当提及“代持”等相关字眼，但其实质是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的整体安排。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获授予期权的 12 名员工均已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该等员工对于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实质安排为期权激励而非股权代持已在访谈中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部分曾获授予期权但未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员工，该等员工确认：（1）其在持有希荻有限期权期间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或受让的情况；（2）其持有的希荻有限期权自始未行权且自离职时不再持有希荻有限的期权，在其离职后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条款自动丧失享有该等期权及对应股权的权利；（3）其在开始持有希荻有限期权之时至接受访谈之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希荻有限的期权发生过任何的争议或纠纷，也没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因此，该等离职员工亦对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实为期权激励，而非股权代持予以确认。

综上，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中提及的“股份代持”字眼并非各方约定委托或受托持股的行为，其本质是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希荻有限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规定。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未曾对股权激励事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诉求，公司与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就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 3 名离职员工获授予期权份额经测算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若未来公司因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与离职员工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风险。

2. 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中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系文件起草时公司刚刚成立，欠缺专业的法务人员把关，因此出现文件起草用词不规范的情况，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公

司股东以所持有希荻有限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不是真正的股权代持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规定。

七、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在产品高效率、高精度、抗干扰等方面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部分核心技术对应境外专利及申请中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合法拥有 12 项中国境内发明专利，其中 8 项申请日为 2020 年，4 项申请日早于 2020 年的发明专利中 3 项为继受取得，仅有 1 项为原始取得。登记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发明专利中，共 7 项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2）删除申请中专利相关内容；（3）“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国际和国内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是专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4）发行人成立以来各类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与发展演进过程，各类产品的技术联系，对应的底层技术、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是否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水平、最高水平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门槛，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技术水平及相较于发行人技术的优劣势；（2）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部分专利于 2020 年才申请的原因，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2020 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3）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发明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4）结合各项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相关行业政策，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暂行规定》，是否具备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事项（4），

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部分专利于 2020 年才申请的原因，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2020 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问题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 章节。

2. 部分专利于 2020 年才申请的原因，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1) 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

根据《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发行人于2020年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1	ZL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韩双、LIU RUI (刘锐)、杨松楠	2020/09/23
2	ZL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郝跃国	2020/08/21
3	ZL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专利	范俊、TAO HAI (陶海)、赵亮	2020/05/15
4	ZL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2020/09/28
5	ZL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专利	韩双、TAO HAI (陶海)、LIU RUI (刘锐)	2020/10/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6	ZL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韩双、杨松楠、LIU RUI (刘锐)	2020/11/05
7	ZL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郝跃国、杨松楠	2020/11/06
8	ZL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刘英、杨松楠	2020/10/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其核心资源来自于研发团队的电路设计经验，主要体现为“Know-How”形式，并通过保密制度的建立和信息化保密手段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为：一般情况下，针对技术成果的保护主要包括专利保护和技术秘密保护两种手段。专利保护具有绝对的排他性，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并且申请人需公开技术内容。技术秘密保护具有相对的排他性，但保护期限不受限制，并且技术秘密具有非公知性，权利人应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技术秘密不被公开。因此，为了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过早公开，从而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及权利保护期限的缩短，发行人此前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2) 发行人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结合上述分析，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为发行人此前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且更专注于技术研发本身。该等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因此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关于上述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问题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章节。

3. 2020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由于关键技术作为专利公开披露后存在被抄袭的风险, 对于部分产品, 公司选择在研发基本完成或实现量产后才对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关键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导致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与专利的申请存在一定时间差。例如, 公司的第二代超级快充芯片于2020年4月开始形成收入, 此类产品所应用的两项关键技术创新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11月才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DC/DC电源转换系统”(2020104104753)和“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 发行人第一代AC/DC芯片于2020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研发, 所应用的关键技术于2020年9月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2020110433279)。因此, 发行人部分于2020年才提交申请的专利在申请时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为发行人此前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 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导致申请专利的时间较晚。
2. 该等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3. 2020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为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与专利的申请存在一定时间差, 部分专利在提交申请前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八、问题 9: 关于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2款无线充电芯片, 并约定利润分成, 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分成, 2020年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 合作研发相应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 约245.29万元。其中四川易冲对合作开发高通无线充电项目芯片项目产生的对高通及第三方的销售享受20%的利润分成, 由双方核心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由双方分别享有; 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四川易冲向公司支付技术开发费; 合作研发合同存在对发行人技术使用的限定, 未经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希荻微不得在没有甲方授权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合作、委托开发无线充电类芯片产品。（2）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情况，未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3）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1.25 万元、232.09 万元、572.51 万元，原因是部分研发项目聘请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和 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 A. 等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请发行人提交与四川易冲之间的合作研发协议并披露：（1）发行人与四川易冲、高通等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最终客户，业务实质是否为代工生产；合作研发已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归属情况，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发行人销售给高通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产品，合作研发及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情况，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2）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3）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之间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度，公司与四川易冲就“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项目取得了分红。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对方未对分成金额进行沟通与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无线充电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对分成金额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销售费用。2020年度，双方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因此未计提该年度因分成产生的费用。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无线充电领域已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除在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外，还包括多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合作研发完成后，发行人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7项发明专利“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0118274）、“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2020110983279）、“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20112265244）、“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2020108480303）、“双模无线充电接收端电路和控制方法”（2021102177970）和“一种升压无线充电接收系统”（2021103318872），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未来，公司将以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推进无线充电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协议，在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过程中，由四川易冲提供系统级定义及解决方案，由发行人负责进行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电路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且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及相关技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推进，在研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所采购的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服务随之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向外部顾问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随之增加。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咨询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技术咨询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以及其他外聘顾问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采购技术咨询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208.65	否
	2	青岛青软晶尊微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114.48	否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49.37	否
合计				-	572.51	-
2019 年度	1	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A	巴西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01.14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8.07	否
	3	青岛青软晶尊微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23.90	否
	4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48.99	否
合计				-	232.09	-
2018 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3.15	否
	2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8.10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合计				-	71.2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为：（1）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将部分非关键、非核心的电路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或外聘顾问完成，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和集中研发资源、优化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间的配置；（2）版图设计为产品设计的后端环节，程式化程度较高，对创新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任务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有利于提升研发环节的经济性；（3）发行人客户在所处行业、地域等角度分布较为分散，聘请部分外部顾问承担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有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客户覆盖。上述技术服务采购均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依赖上述供应商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部分年度实际未进行分成有合理理由，且处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对应计提销售费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有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除上述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开发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及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与研发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

根据申报文件：（1）持股公司1.05%股份的股东是发行人的芯片销售交易客户，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28.93万元、20.75万元、1.69万元；除科宇盛達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5%股份外，其他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2019年8月13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将“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专利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希荻微；（3）公司2020年12月22日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汇总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汇总表。

请发行人说明：（1）科宇盛達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各自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科宇盛达的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条件是否改变，客户入股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3）上述专利的技术来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各自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发行人

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之主体（KEYSIDA TECHNOLOGY（HONG KONG）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资料、香港科宇的股东及董事名册、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香港科宇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科宇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科宇

公司名称	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KEYSIDA TECHNOLOGY(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编号	1460177			
法人住所	ROOM 803,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TSIM SHA TSUI,KOWLOON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5日			
现任董事	方浩宇、廖晓东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8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港币 5,800,000 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5,800,000 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方浩宇	2,958,000	51.00
	2	廖晓东	2,842,000	49.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代理业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与科宇盛达的关联关系	与科宇盛达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浩宇。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	除其关联方科宇盛达为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的股东以及科宇盛达为发			

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行人的客户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

(2) 科宇盛达

根据科宇盛达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结构追溯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科宇盛达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宇盛达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游艇的租赁、销售；专利权的租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人员	方壮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暨执行董事，方玉宣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方浩宇	2,450.00	49.00
与香港科宇的关联关系	与香港科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浩宇。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1.0543%股份、且其关联方香港科宇为发行人客户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浩宇	4,900.00	98.00
2	刘文明	50.00	1.00
3	方壮宏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均为由方浩宇实际控制的主体且均为发行人客户，科宇盛达并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除此之外，两个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2.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以及定价依据

(1)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科宇及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以及向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函证确认，科宇盛达与香港科宇为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客户，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 OPPO、传音等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或代工厂。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科宇盛达、香港科宇销售芯片产品。科宇盛达于 2019 年 8 月通过自郝跃国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20 年 9 月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现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报告期内，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发生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宇盛达	发行人	1.69	4.35	1.01
香港科宇	香港希荻微	-	16.40	27.92
合计		1.69	20.75	28.9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8%	0.42%

(2)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的芯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对应同型号芯片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境内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科宇盛达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世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浩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益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智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型号 A	0.84	0.80	0.77	-	0.87	0.92
2019	型号 B	3.54	-	3.85	3.39	3.42	4.05
2020	型号 B	6.34	-	3.19	3.54	3.42	-
境外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香港科宇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彩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宇浩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和为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众鑫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型号 A	0.76	0.76	0.81	0.93	0.86	0.88
2019	型号 B	0.79	0.74	0.83	0.89	0.89	-
2020							

发行人 2020 年度对科宇盛达销售型号 B 芯片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芯片销售定价通常受到客户采购量的影响，而科宇盛达 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数量极小，总金额仅有 1.69 万元，年度采购金额远小于其他可比客户，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单价高于同期其他可比客户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除因商业原因个别年度单个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可比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

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2020年度发行人向科宇盛达销售产品定价与可比客户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该年度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仅为1.69万元，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

(1)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章“问题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第（一）部分第1点所述。

根据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资料以及香港科宇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科宇无对外投资的主体。

根据科宇盛达的股权结构追溯图及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进行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并持有其1.0543%的股份外，科宇盛达直接持有股权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1	嘉兴盛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15	实业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99%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基金），科宇基金与科宇盛达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方浩宇
2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5	创业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99%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3	晋江科宇盛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01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46.7%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4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26	创业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40.7%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5	常德盛兴壹号	2020-11-06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37.8%出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6	晋江科宇盛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03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34.5% 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7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2017-11-09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科宇盛达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其 1.54% 的股权
8	南京元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8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42.1% 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

(2)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

根据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科宇盛达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均为由方浩宇实际控制的主体且均为发行人客户，科宇盛达并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除此之外，两个主体及其各层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对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相关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

4.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 1% 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大表以及销售大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以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将科宇盛达及香港科宇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除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之外，系因其作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

均有销售业务发生，且未来预计将持续合作，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信息考虑，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除上述与科宇盛达以及关联主体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业务之外，持股发行人 1% 以上的股东西藏青杉曾与发行人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 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情况”之“3、其他交易”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1% 以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 科宇盛达的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条件是否改变，客户入股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1. 科宇盛达的入股原因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科宇盛达以及同期入股股东的股权交易协议、交易凭证，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同期其他股东的访谈记录，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以及同期入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9年8月	郝跃国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科宇盛达，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定价与公司 2017 年 5 月、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间点的价格一致，按照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该转让价格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前轮融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原有股东提前变现部分股权需求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
2020年9月	科宇盛达以 1,000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的 4.138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认购价格为 241.65 元/注册资本	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系按公司投后估值 40 亿元确定，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客户订单、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确定，与本轮其他增资方的入股价格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科宇盛达了解的情况，以及科宇盛达的说明确认，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之前，科宇盛达已与发行人有芯片采购的业务往来，基于对集成电路行业的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股东也存在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变现的需求，因此科宇盛达决定入股发行人。2020 年 9 月，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通过融资发展业务的需求，科宇盛达即进一步对发行人增资。

综上所述，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且与其他同期入股股东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2. 科宇盛达入股前后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较小，客户入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根据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销商授权协议》以及相关销售订单、交易凭证，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签署的芯片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其中包括非独家授权经销模式、交货方式、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付款周期等在内的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实质变化，与同期其他可比客户的交易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均很小，且其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优先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供货或其他不公允交易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科宇盛达入股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三）上述专利的技术来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戴祖渝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专利技术来源

根据专利“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戴祖渝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系在 2013 年期间由 TAO HAI（陶海）及其领导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

2.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申请该项专利后，由于该项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多为在研项目，截至 2020 年末该项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7.27 万元，对应的毛利合计为 1.89 万元，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专利的无偿转让系基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而进行，因此公司未做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系为开拓深圳市场以及为当地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深圳希荻微设立后的一段期间内，深圳希荻微的相关人员主要从事售后服务工作，开拓市场工作一直未产生实质性进展。由于发行人与深圳的存量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售后服务也日渐完善成熟，技术人员配置逐渐缩减，为节省公司的管理成本，2016 年开始，深圳希荻微的原有员工已陆续转岗至发行人，相应的原本由深圳希荻微负责的售后工作逐渐转移至由发行人负责。截至 2017 年期末，深圳希荻微已无在岗员工，发行人从业务角度已无在深圳常设经营主体的必要性。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决定注销深圳希荻微。

2. 注销深圳希荻微的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深圳希荻微注销时点的资产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深圳希荻微在注销之前，其主要从事售后服务工作，无需购置重大固定资产，仅有少量基础办公设备等，账面原值较小，深圳希荻微注销之前，该等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完毕且不再继续使用，因此，深圳希荻微注销之前已无账面资产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税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希荻微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

综合上述，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系发行人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深圳希荻微业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其注销前已无账面资产余额，也即无需要处置的资产。

3. 深圳希荻微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以及深圳希荻微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注销之前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未偿费用，不存在未结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深圳希荻未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成本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核算，作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科目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深圳希荻微注销之前，主要从事售后服务工作，无重大的费用支出情形，且其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入及费用均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之外，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除因商业原因个别年度单个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可比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2020 年度发行人向科宇盛达销售产品定价与可比客户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且该年度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仅为 1.69 万元，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除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之外，系因其作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均有销售业务发生，且未来预计将持续合作，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信息考虑，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持股发行人 1% 以上的股东西藏青杉曾与发行人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该等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并已披露，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1% 以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4. 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系其对半导体行业前景看好且熟悉并认可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当时发行人原有股东亦有减持部分股权变现的需求，发行人自身快速发展亦需要资金，因此，发行人愿意接受科宇盛达入股；科宇盛达入股价格系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且与其他同期入股股东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科宇盛达、香港科宇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且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均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5. 上述专利来源于 TAO HAI（陶海）的发明创造，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系发行人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深圳希荻微注销前业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其注销时点的账面资产余额为零，无需要处置的资产，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到注销之前，其收入及费用均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十、 问题 19：关于第三方拆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第三方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40.00 万元、4,095.00 万元和 0.00 万元；（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第三方借款分别为 1,582.01 万元、4,280.27 万元和 279.40

万元；2019年末向振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685.70万元、向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295.85 万元、向 Start Plus Limited 借款 298.7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1）与振浩企业有限公司、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的签署时间均为2021年4月19日，借款系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发行人与广州市焯坤电气有限公司、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均为2021年4月19日。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借款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2）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各方权利义务，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的原因；（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与借款金额规模相当的原因，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资金流的具体核查情况。

（一）提供借款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 提供借款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贷款人、担保人提供的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工商内档，本所律师对贷款人、担保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贷款人、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香港振浩（贷款人）

公司名称	振浩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538318			
法人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现任唯一董事	廖小龙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廖小龙（注 1）	10,000	100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振浩之唯一股东廖小龙系发行人股东广州航承（持有发行人 1.1945% 股份）之间接股东叶亚珊（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74% 股份）之子，以及广州航承间接股东杨俊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9% 股份）之女婿；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廖小龙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2) 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

公司名称	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丰投资）			
注册编号	1913662			
法人住所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现任唯一董事	阎博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香港融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瑜丰投资的间接股东西藏青杉（间接持有瑜丰投资 0.99% 股份）持有发行人 2.8715%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融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瑜丰投资的访谈情况，香港融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暨执行董事为陈君昊，监事为阎博，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海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	99.00
2	陈君昊	15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情况，以及瑜丰投资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海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及其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99.00
2	西藏青杉	普通合伙人	5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情况，以及瑜丰投资的说明确认，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青杉最终出资人为陈君昊持股 60%、邓泽珍持股 40%。

（3）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

根据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融景）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融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韩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菊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菊	2,100.00	70.00
	2	韩杨	900.00	3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担保人）

根据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济清）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济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博雅	10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广州市焯坤电气有限公司(担保人)

根据广州市焯坤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焯坤)的工商内档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广州焯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焯坤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批发;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 不面向终端用户);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人员	万俊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欢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俊群	500.00	50.00
	2	西藏时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	广州焯坤之间接股东叶亚珊(间接持有其47.5%股权)、杨俊杰(间接持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有其 2.5% 股权) 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二人通过广州航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74% 股份、0.0299% 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 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情况, 以及广州焜坤的说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西藏时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亚珊	95	95.00
2	杨俊杰	5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 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保人)

根据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兆苇) 的工商内档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海兆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会务服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博雅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闫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 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

i. 发行人向第三方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第三方贷款人、保证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由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主要发生在境外，2017年起，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的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资金需求激增，与其自身的销售款现金回流时间较难匹配，而当时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尚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时间亦比较急迫。另一方面，当时发行人投资香港希荻微的境外投资（ODI）手续尚未完成，境内资金无法汇出至香港希荻微；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难以自金融机构及时获得足额贷款。

在前述背景之下，为满足香港希荻微的境外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外汇监管的合规要求，当时已决定投资发行人的新股东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²⁷（以下简称西藏骏恒）与西藏青杉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分别表示可以协调在境外有资金实力的单位香港振浩和瑜丰投资为香港希荻微提供资金帮助，待境外销售收入的现金回流后再予以偿还。为保障境外贷款方的资金安全，由西藏骏恒与西藏青杉在境内较为信任的单位为境外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在境内向该等提供担保的境内主体支付近乎等额的人民币保证金，用于提供反担保。待香港希荻微偿还完毕对应境外借款后，担保与反担保均同时解除，境内担保主体向发行人原路等额归还前述保证金。

ii. 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香港振浩与瑜丰投资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理财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香港振浩和瑜丰投资的访谈，香港振浩与瑜丰投资向香港希荻微出借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²⁷ 2019年11月，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骏恒原股东持股的广州航承。

a) 瑜丰投资：瑜丰投资设立时，在境外为一些小型外贸企业开拓销售渠道，由此获得了一些中介服务的业务收入。后续瑜丰投资将该等资金投入二级市场，恰逢赶上美股、港股市场的爆发期，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收益；

b) 香港振浩：来源于香港振浩在境外从事投资业务的收益所得。

(2) 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i. 香港希荻微借入款项以及还款的资金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的借款、还款涉及的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境外的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借入款项，以及香港希荻微向第三方还款的资金流周转情况如下：

境外借款				境外还款			
收款主体	放款主体	时间	金额(万美元)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时间	金额(美元)
香港希荻微	香港振浩	2017.3.23	15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17.10.22	100.00
						2017.10.23	499,910.00
						2018.1.31	199,998.08
						2018.5.23	199,998.08
						2018.7.3	199,998.08
						2018.10.16	399,998.08
						合计	1,500,002.32
香港希荻微	香港振浩	2017.4.21	10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18.12.10	199,998.08
						2018.12.21	599,998.08
						2019.1.14	199,998.08
						合计	999,994.24

境外借款				境外还款			
收款主体	放款主体	时间	金额(万美元)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时间	金额(美元)
香港希荻微	香港振浩	2018.9.5	4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18.11.12	299,999.08
						2018.11.13	5,764.75
		2018.10.8	40			2019.10.28	86,253.08
						2019.12.30	17,472.22
		2018.11.8	35			2020.6.30	850,000
		合计	115			合计	1,259,489.13
香港希荻微	香港振浩	2019.7.17	10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20.1.3	125,002.79
		2019.7.24	100			2020.6.30	1,149,996.12
		2019.8.30	100			2020.7.2	999,998.06
						2020.7.21	849,998.06
		合计	300			合计	3,124,995.03
香港希荻微	瑜丰投资	2019.10.30	100	瑜丰投资	香港希荻微	2019.12-2020.1	20,833
		2019.12.18	100			2020.7.21	150,000
						2020.8.21	1,850,000
		合计	200			合计	2,020,833

ii. 香港希荻微未偿金额以及境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担保主体提供反担保保证的的资金流对应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向第三方的借款及还款记录、以及发行人与境内担保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境外的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未清偿余额与境内发行人向境内的第三方担保主体提供反担保保证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借款余额情况（美元）				境内提供担保暨反担保（人民币）			
收款主体	放款主体	境外未清偿余额情况		担保方/反担保保证金收款主体	反担保保证金付款主体	向担保方支付反担保保证金的情况	
		截至时间节点	未清偿余额（万美元）			时间	金额(万元)
香港希荻微	香港振浩	2017.3.23	150	西藏融景	希荻有限	2017.3.20	150
		2017.4.21	100			2017.4.25	900
						2017.4.26	700
	瑜丰投资	2019.12.30	200	广州焯坤		2019.12.30	1,995
			85				
	香港振浩	2019.12.30	300	上海济清		2019.12.30	1,100
上海兆苇				1,000			

iii. 香港希荻微向第三方主体清偿完毕全部贷款与境内第三方担保主体向发行人返还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对应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向第三方的借款及还款记录、以及发行人与境内担保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境外的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清偿借款情况与境内的第三方担保主体向境内发行人返还反担保保证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还款（美元）				境内返还反担保保证金（人民币）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清偿借款情况		收款主体	付款主体	返还反担保保证金情况	
		时点	清偿金额（美元）			时间	金额(万元)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17.10.22	100.00	希荻有限	西藏融景	2017.10.24	350
		2017.10.23	499,910.00			2018.2.2	140

境外还款（美元）				境内返还反担保保证金（人民币）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清偿借款情况		收款主体	付款主体	返还反担保保证金情况		
		时点	清偿金额（美元）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1.31	199,998.08			2018.5.29	140	
		2018.5.23	199,998.08			2018.7.6	140	
		2018.7.3	199,998.08			2018.10.19	280	
		2018.10.16	399,998.08			合计	1,050	
		合计	1,500,002.32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18.12.10	199,998.08	希荻有限	西藏融景	2018.12.17	140	
		2018.12.21	599,998.08			2018.12.27	420	
		2019.1.14	199,998.08			2019.1.21	140	
		合计	999,994.24			合计	700	
瑜丰投资	香港希荻微	2020.7.21	150,000	希荻有限	广州烨坤	2020.7.2	1,995	
		2020.8.21	1,850,000					
香港振浩		2020.6.30	850,000					
		合计	2,850,00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20.1.3	125,002.79	希荻有限	上海济清	2020.7.2	105	
		2020.6.30	1,149,996.12			2020.7.22	700	
		2020.7.2	999,998.06			2020.8.19	295	
		2020.7.21	849,998.06			合计	1,100	
			合计		3,124,995.03	2020.8.19	900	
						上海兆苇	2020.8.24	100
						合计	1,000	

如上表所示的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贷款主体借入款项、偿还借款，发行人向境内第三方担保主体支付反担保保证金、以及境内第三方担保主体向发行人返还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转情况，上述涉及境内和境外收款和放款的银行账户互相独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境内第三方担保方收取的反担保保证金均已原路返还。

上述借款事项自始未涉及资金跨境支付，未发生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触发保证人的担保义务，亦未发生保证人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对反担保保证金予以没收的情况，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贷款和担保主体之间的资金流转为真实的借款和担保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 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各方权利义务，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主要结合相关资金流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涉及的借款金额、借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时间以及被担保、被反担保的债权范围进行确认，以确认历史上各方涉及到的全部资金拆借、担保暨反担保以及债权债务情况是否清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原因，系由于历史上的资金流转持续发生较多、牵涉的主体较多，且当时未有书面协议将该等借款及对应担保、反担保的资金流转安排予以明确。而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香港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贷款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结，相关反担保保证金亦已归还完毕；彼时发行人境外投资香港子公司的手续也已经完成，发行人预计以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借款的情形不会再发生，发行人与第三方主体协商后，各方决定对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梳理，希望以书面方式将该等借款及担保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清楚，并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作为各方对历史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均已清结的确认。各方最终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签署上述《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将历史上发生的借款暨还款、担保暨反担保的事实予以统一确认。

（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与借款金额规模相当的原因，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和担保，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实质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希荻微自始不存在借贷资金跨境支付的情形，不违反外汇的相关法律规定或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如本章节第（一）部分所述关于第三方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为境内的第三方担保方提供相当规模金额的人民币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符合发行人在当时情况下的业务实际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涉及境内和境外的收款与付款银行账户互相独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香港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在该等借款期间未曾发生过境内保证主体向境外债权人履行担保支付义务的情形；在香港希荻微清偿完毕该等境外借款后，境内担保方所收取的反担保保证金均已原路返还至发行人，上述借款及担保、反担保事项自始未涉及资金跨境支付的情形，也未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触发境内保证人向境外借款人履行担保义务，亦未发生境内保证人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对反担保保证金予以没收的情况。

香港希荻微向香港振浩和瑜丰投资的借款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形，为该等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境内担保人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担保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不影响境外主债权及担保协议的效力，且作为借款人的香港希荻微不涉及因境内担保人未履行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而需承担任何外汇监管法律责任，发行人向境内主体支付保证金的行为亦不涉及提供跨境担保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之有关借贷在香港法律项下是合法有效的”，因此，就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借款利率系按照境外贷款的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主体之间的借款以及还款、保证金、利息涉及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贷款人、担保人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就早期香港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贷款方之间的借款，贷款方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原是为香港希荻微临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早期借款未收取利息，后续随着香港希荻微的业务发展，其从境外第三方主体获得的贷款金额逐渐增加，贷款期限亦逐渐延长，双方协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贷款利率，约 4.67% 年利率计算贷款利息，该等借款利率计算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利率公允，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担保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小股东广州航承、西藏青杉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法律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担保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境外第三方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基于香港希荻微合理的业务需求，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境外的经营所得；香港希荻微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发行人支付、收回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真实合理，且自始未涉及资金跨境支付，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由于历史上涉及借入、偿还款项以及支付、收回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转持续发生较多、牵涉的主体较多，且当时未有书面协议将该等借款及对应担保、反担保的资金流转安排予以明确，各方决定通过签署《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对历史上发生的借款及担保事实进行统一确认；在预计香港希荻微不会再发生与该等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关系的情况下，各方于 2021 年 4 月梳理完毕全部的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及反担保关系，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上述书面协议的签署。

3.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与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和担保，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实质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香港希荻微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发行人支付、收回反担保保证金自始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法律规定；

借款利率符合市场惯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为 16,715.66万元、8,531.56万元、23,921.79万元、9,000.00万元；（2）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固定资产较少。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9,550.60万元，“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仅涉及场地租赁费；（3）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约5,67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约3.2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1）各募投项目计划研发的芯片类型或产业化计划，拟研发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技术水平上的差异性和先进性体现，结合发行人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增产能、订单情况等分析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进一步分析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募投项目可行性；（2）结合当前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未来具体项目规划及资金需求等，论证并披露本次募集 9,000 万元补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Fabless业务模式、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等说明募投项目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其中两个募投项目仅涉及场地租赁费的原因，未来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新增机器设备折旧额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视情况补充披露该等影响并作风险提示；（3）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希荻总部基地暨科创中心”项目拟选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地块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使用权。

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进展及后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咨询回复的情况，前述项目地块政府部门正在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案，政府部门在完成出让方案制定及相关审批流程后，将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发行人参加该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并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且在依法取得上述项目地块使用权后拟建设的“希荻总部基地暨科创中心”项目安排亦符合上述地块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鉴于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的咨询回复，发行人后续通过参加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流程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二、 问题 23.5：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A轮、B轮融资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对赌协议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及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3）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未认定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对赌协议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及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A 轮协议、B 轮协议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赌相关协议存在于 A 轮协议、B 轮协议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对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相关方、具体内容及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1. A 轮股东协议及章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以下合称创始人）、宁波泓璟与其他希荻有限原股东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章程》，其中，对赌条款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和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1	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	宁波泓璟、创始人	<p>(1) 宁波泓璟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创始人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购买宁波泓璟所持有的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数量由宁波泓璟决定）或创始人允许宁波泓璟进行减资；</p> <p>(2) 如宁波泓璟出售股权的价格或通过单方减资获得的减资款低于协议约定的价格，则创始人应补足差额。</p>	<p>(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p> <p>(2) 于 B 轮股东协议生效时终止。</p>
		宁波泓璟、希荻有限	<p>宁波泓璟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宁波泓璟对希荻有限的部分或全部出资</p>	<p>(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p> <p>(2) 左述条款已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p>
	回购事件	——	<p>回购事件包括：(i)公司未能在增资交割日后的 54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ii)公司或创始团队（包括创始人）发生对增资协议或本协议中及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交易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重大违约；(iii)创始团队严重违反法律的规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iv)创始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v)任一集团成员被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继任方起诉或启动仲裁程序，且对集团的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vi)公司因任一司法管辖区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现有业务或其现有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宁波泓璟根据其自由裁量一致认为可不视为回购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	
2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宁波泓璟、希荻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	希荻有限进一步增资或股权转让时，希荻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宁波泓璟获得股权的单位价格（根据 A 轮股东协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否则宁波泓璟有权按其总投资额除以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宁波泓璟根据增资协议所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希荻有限及股东在收到宁波泓璟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反摊薄保护权； (2) 左述条款中希荻有限的义务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希荻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的义务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3	利润分配	希荻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利润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在公司拥有充分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优先向宁波泓璟分配红利 宁波泓璟的红利系总投资额自交割日至利润分配日按百分之十(10%)/每年的复利计算的金额，在宁波泓璟足额获得上述红利后，剩余可分配利润可在现有股东和宁波泓璟间，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 公司尚未盈利，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优先分红权； (2) 左述条款就希荻有限而言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希荻有限股东而言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4	清算原则	希荻有限、创始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剩余财产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1) 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宁波泓璟，优先分配金额为投资总额自交割日至清算完成日按 10% 的复利计算的金额；	(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优先清算权利； (2) 左述条款就希荻有限而言已解除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p>(2) 如宁波泓璟获得上述足额分配, 则剩余财产在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之间按所有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p> <p>(3) 如宁波泓璟未获得上述足额分配, 则创始人同意在清算完成之日 5 日内以其从公司分配到的财产共同及连带地向新股东补足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p>	并视为自始无效, 就创始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而言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2. B 轮股东协议、章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 希荻有限、创始人及公司其他原有股东与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 (以下简称投资人, 其中宁波泓璟为 A 轮投资人, 其余为 B 轮投资人) 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章程》。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及现有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2021 年 4 月 3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B 轮协议所涉对赌条款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和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1	回购事件项下投资人的售股权	投资人、创始人	<p>(1) 投资人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 要求创始人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具体转让股权数量由投资人决定) 或创始人允许投资人进行投资人减资;</p> <p>(2) 如投资人出售股权的价格或通过单方减资获得的减资款低于协议约定的价格, 则创始人应补足差额。</p>	<p>(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 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p> <p>(2) 已于上市申请之日 (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 解除。</p>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投资人、公司	<p>(1) 投资人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 要求公司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投资人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出资;</p> <p>(2) 如投资人出售股权的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价格, 则公司(或创始人)应补足差额。</p>	<p>(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 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p> <p>(2) 已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p>
		——	<p>回购事件包括: (i)公司未能在 B 轮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内(“合格上市期限”)完成合格上市; (ii)合格上市期限届满前, 公司满足上市条件, 但公司或创始人拒绝上市; (iii)公司或创始团队(包括创始人)发生对 A 轮融资协议或 B 轮交易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重大违约; (iv)创始人严重违反法律的规定, 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v)创始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 (vi)任一集团成员被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继任方起诉或启动仲裁程序, 且对集团的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i)公司因任一司法管辖区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现有业务或其现有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或(viii)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 侵害投资人利益; 但深圳辰芯和 A 轮投资人根据其自由裁量一致认为可不视为回购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p>	——
2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公司、投资人及公司的其他股东	<p>公司进一步增资或 B 轮股东协议定义之现有股东²⁸股权转让时, 公司或 B 轮股东协议定义之现有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根据 B 轮股东协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p>	<p>(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 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反摊薄保护权;</p> <p>(2) 左述条款就公司而言已解</p>

²⁸ 根据 B 轮股东协议, 现有股东包括戴祖渝、唐娅、范俊、郝跃国、佛山迅禾、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科宇盛达、楼肖斌、王珏、辜德雄、叶芳丽、曾杰英、鹏信熙源、唐虹、李小虎、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闵艳玲。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外) 否则投资人有权按其各自的投资人投资额除以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 该股权数量与投资人根据各自的增资协议所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及 B 轮股东协议定义之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公司股东而言自自上市申请之日解除。
3	利润分配	公司及全体股东, 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利润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在公司拥有充分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 按照下列顺序向股东分配: B 轮投资人、老股受让方和 A 轮投资人、现有股东 (含投资人) 其中 B 轮投资人、老股受让方和 A 轮投资人的红利系总投资额自交割日至利润分配日按百分之十(10%) /每年的复利计算的金额, 在投资人足额获得上述红利后, 剩余可分配利润可在现有股东和投资人间, 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 公司尚未盈利,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 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优先分红权; (2) 左述条款就公司而言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就公司股东而言自自上市申请之日解除。
4	清算原则	公司、创始人及其他全体股东, 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剩余财产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1) 公司清算时, 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 B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获得足额分配后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应优先分配给老股受让方 (深圳辰芯) 和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老股受让方 (深圳辰芯) 和 A 轮投资人获得足额分配后的公司剩余资产在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之间按所有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 投资人优先分配金额为投资总额自交割日至清算完成日按 10% 的复利计算的金额; (2) 创始人在 B 轮投资人未获得足额分配的情况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在创始人已经补足 B 轮投资人不足部分的前提下, 创始人在老股受让方 (深圳辰芯) 和 A 轮投资人未获得足额分配的情况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 左述条款未曾触发, 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优先清算权利; (2) 左述条款就公司而言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就创始人及其他公司股东而言自上市申请之日解除。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戴祖渝、唐娅、TAO HAI（陶海）、郝跃国、范俊、佛山迅禾、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科宇盛达、楼肖斌、王珏、辜德雄、叶芳丽、曾杰英、鹏信熙源、唐虹、李小虎、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闵艳玲、陈小菊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相关协议的解除达成了一致约定。其中：（1）A轮协议、B轮协议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以下简称原协议性文件）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就公司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人自始无权基于原协议性文件约定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或要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或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对公司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2）其他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

同日，戴祖渝、唐娅、TAO HAI（陶海）、郝跃国、范俊、佛山迅禾、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科宇盛达、楼肖斌、王珏、辜德雄、叶芳丽、曾杰英、鹏信熙源、唐虹、李小虎、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闵艳玲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了未上市恢复条款：（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自《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15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B轮股东协议规定的投资人权利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应自动恢复；（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自《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15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15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3）为免疑义，原协议性文件中所有以

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曾享有上述投资人特殊权利的股东，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均未满足，投资人亦不涉及依据对赌相关协议行使相关权利。且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性文件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债务、赔偿事项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协议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经访谈对赌协议所涉相关股东，对赌协议所涉相关股东就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就对赌相关协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涉及对赌相关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相关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自对赌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发行人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对于公司视为自始无效之外，其他对赌/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因此，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所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自《股

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享有的 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 15 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即在相关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主张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对赌相关协议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对赌相关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终止。

因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的除公司为义务方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系以发行人上市失败为触发条件，如发行人获准上市，该等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且对赌相关协议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对赌相关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及历史股东，除上述对赌相关协议条款之外，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即将或已经生效的、以公司股权/股份或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为对价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包括回购权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以公司为当事人的部分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且无论如何不再恢

复；该等条款未曾触发，投资人亦未主张行使；

2. 除第1项所涉对赌条款外，其他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解除并终止执行，如最终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该等条款自动恢复；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就对赌相关协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涉及对赌相关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所有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发行人上市后不再恢复，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十三、 问题 23.8：其他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结构，并按照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的分类披露员工学历结构；（2）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绘制股权结构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552,707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另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4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涉及27名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27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对于希荻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发行人对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及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涉及27名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分期缴纳计划，暂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2）关于7名法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7名法人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关于9名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针对希荻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希荻有限整体变更时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鹏信熙源、嘉兴君菁、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佛山迅禾的确认，其暂未就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

2.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交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收到该项申请后，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无重大税收违法证明》（南税证[2021]11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整体变更时）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走访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已向其递交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知悉相关股东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对相关股东按照五年分期缴纳计划纳税无异议。虽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发行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主要系该等股东暂时并未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事宜获得现金收入，并非故意逃避纳税义务。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前述情形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

（3）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如下：“如因相关税务主管部

门依法要求或决定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环节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如将来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相应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税款及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暂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和美国希荻微。发行人设立、并购该等境外子公司以及所办理的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发改、外汇手续的情况如下：

1.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希荻微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文件，香港希荻微是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由 TAO HAI（陶海）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2016 年 1 月 14 日，TAO HAI（陶海）与希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AO HAI（陶海）将其持有的香港希荻微 100% 股权转让给希荻有限。同年，香港希荻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变更手续。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自希荻有限收购香港希荻微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1）发改委核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869 号），对希荻有限并购及增资香港希荻微 100% 股权的项目予以备案。

(2) 商务审批程序

希荻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曾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30 号);但囿于当时外汇管理情况,转让价款一直未能汇出。2019 年 7 月,希荻有限因 2 年未能完成汇出收购价款,属于无业绩被自动注销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202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商务厅重新就希荻有限投资香港希荻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314 号)。

(3) 外汇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13 日,希荻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600202007100362)。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869 号),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13 万美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314 号),项目投资总额为 7084.320842 万元(折合 1,000.13 万美元)。2020 年 7 月,希荻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 TAO HAI(陶海)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向香港希荻微增加投资总计 60,489,464.25 元。

2. 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是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 11 日,美国希荻微在美国设立,自美国希荻微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香港希荻微为其唯一股东。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是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5 月 26 日,新加坡希荻微在新加坡设立,同日,香港希荻微认购新加坡希荻微向其发行的 1,000 股普通股。2020 年 7 月 2 日,香港希荻微认购新加

坡希荻微向其发行的 99,000 股普通股。

（1）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且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3 亿美元以下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因此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2）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佛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的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以及新加坡希荻微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报告手续。

（3）外汇部门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故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事项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三） 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涉及27名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申请五年分期缴纳；整体变更时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或决定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环节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愿意依法承担纳税/扣缴义务及相关费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已出具未发现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东暂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并购香港子公司已根据境外直接投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就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部门报告手续，该再投资事项不涉及履行发改、外汇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胡一舟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8月2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17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二》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内控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本所现根据上述《2021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1年5月14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保证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6
一、 问题 4：期间费用.....	6
二、 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	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起人和股东.....	2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2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49
一、 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	49
二、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51
三、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60
四、 问题 9：关于研发.....	6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6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6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68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问题 4：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各地区人均薪酬均显著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2）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美国希荻微、韩国联络办事处，聘用当地的销售人员、管理团队，公司陆续在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地组建技术支持团队，其中 2020 年境外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 20 人，平均年薪为 159.47 万元；（3）报告期各期采购技术咨询服务费中向其他外聘顾问采购技术支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48.99 万元和 249.37 万元；（4）报告期各期专业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37.82 万元、40.74 万元 754.47 万元，主要为融资顾问服务费、内控咨询服务费和股改审计及评估费用等。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公司各地区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原因；（2）公司在境外聘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职责、在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支付高额薪酬的合理性；2020 年起聘请较多境外研发人员的原因；（3）其他外聘顾问的基本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外聘顾问的总体情况，外聘顾问所发挥的作用，公司给予其股权激励或大额咨询服务费的合理性；（4）2020 年专业机构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员工薪酬、销售费用以及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

总监、业务经办人员、外聘顾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销售及采购总监的银行流水等，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发放记录、销售费用明细以及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上述费用均为真实支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就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部顾问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业务人员、外部顾问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民事诉讼、仲裁以及刑事起诉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诚信廉洁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应遵守诚信廉洁行为规范和准则，不准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介绍贿赂，不得承诺、提供、给予或接受以贿赂或其他形式表现的不正当利益，并制定了《奖惩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规范员工廉洁行为的制度；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在资金申请、审批、复核、付款、

采购、销售流程，以及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及其代表将遵守且不会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或国际反腐败标准，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和与产品进出口有关的法规等；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署的《服务协议》以及《外部顾问廉洁协议》，约定外部顾问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单位给予的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报销任何应由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

(9) 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外部顾问，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10)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及上海希荻微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辖区内无被逮捕、无被提起公诉（含起诉或不起诉）记录；

(12)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一同走访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确认发行人、上海希荻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法院不存在有关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涉诉情形；

(13)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官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上海希荻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4)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5) 获取并查阅《20210630 内控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6) 获取并查阅《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费用均为真实支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二、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TAO HAI（陶海）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暨技术核心人员；(2) 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筹建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期间，对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部分成果；上述出资专利于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分别由戴祖渝、何世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 发行人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说明：（1）TAO HAI（陶海）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将未来公司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成果认定为不属于在发行人履行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中所产生成果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前述情形及在发行人前身设立后戴祖渝、何世珍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事实以及该等专利具体研发过程、所利用的物质技术条件来源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的依据的充分性，相关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出资专利的具体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并用于出资的专利（以下简称出资专利）属于数模转换领域基础理论类型的发明专利，其研发基础来自于 TAO HAI（陶海）本人过往的知识积累，技术形成及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TAO HAI（陶海）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在博士研究期间和后续的工作中有多篇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的论文，并持续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进行个人研究。

2012 年 8 月 1 日，TAO HAI（陶海）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后，因看好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开始基础技术预研，分析和选取了 DC/DC 和锂电池快充产品为初步研发方向，分析上述产品需要的基础技术并确认了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 A/D 转换器是上述产品必须的核心技术；分析和确认了上述产品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

2012 年 9 月 3 日，TAO HAI（陶海）起草完毕两项出资专利的技术细节描述草稿。2012 年 9 月，TAO HAI（陶海）利用个人在美国求学期间的专业知识

积累对相关模块的架构进行理论分析，运用个人所有的笔记本电脑进行计算机建模、仿真，与相关技术最新的公开论文专利进行对比性分析。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设立，TAO HAI（陶海）加入希荻有限并开始参与筹建希荻有限的事务性工作。

2012年10月至11月，TAO HAI（陶海）对希荻有限成立之前的阶段性研究结果进行总结并正式撰写出资专利申请文案。

2012年11月，戴祖渝、何世珍作为专利申请人分别递交“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A/D转换器”、“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发明专利申请。

（二） 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 (陶海) 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1. 在入职希荻微之前，发明人 TAO HAI（陶海）具备足够的专业背景及研发能力，并已独立完成所涉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 TAO HAI(陶海)，TAO HAI（陶海）于1993年至1999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博士毕业论文“400MHz 频率转换带通型西格玛-德尔塔 A/D 转换调制器”发表于国际电子电工协会（IEEE）固态电子电路专业期刊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 (Vol 34, No. 12, pp1741-1752, Dec 1999)，并受邀作为宣讲类论文在1999年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国际电子电工协会固态电子电路专业年度会议 ISSCC 上发表；之后继续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进行个人研究，并在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相关论文。

TAO HAI（陶海）早在 1999 年就在芯片设计的模数转换与数模转换领域具有个人的研究，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亦属于芯片设计的数模转换与模数转换领域，与其个人完成的上述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公证书》、发明人 TAO HAI（陶海）提供的名为“消除电源噪声影响的模数转换时钟频率选择技术”和“超低输入失调的放大器和模数转换前端采样电路”的两份电子文档（以下简称出资专利草稿文档）并结合 TAO HAI（陶海）本人的说明，出资专利草稿文档最后一次保存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即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设立之前，且出资专利草稿文档所记载的内容与最终提交申请的专利说明书内容高度一致。

因此，TAO HAI（陶海）对出资专利的研发主要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TAO HAI（陶海）具备短时间内独立完成出资专利研发的能力和背景，且在其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经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2. 希荻有限在设立之初尚未实质开展研发业务，且 TAO HAI（陶海）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完成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希荻有限在 2012 年 9 月设立后的 3 个月内均处于筹备阶段，TAO HAI（陶海）及其他员工在希荻有限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布置经营场所、购置固定资产、招揽员工等事务性工作，希荻有限未开展该等专利涉及的研发活动。

出资专利虽属于未来公司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二、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之（一）所述，TAO HAI（陶海）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完成了该等专利的实质研发工

作，并在入职希荻有限后开始撰写相关专利申请材料，出资专利系其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个人学习成果和实践经验研发而产生。

因此，出资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发行人亦确认未交付 TAO HAI（陶海）有关出资专利所涉及的研发任务。

3. TAO HAI（陶海）研发出资专利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于 2012 年 8 月在美国启动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及软件均由其自筹资金进行采购和置备，不存在使用希荻有限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情形；出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现有公开的技术理论基础上结合个人创新独立研发而成，不存在使用希荻有限的任何技术资料的情形。

经核查 TAO HAI（陶海）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之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希荻有限尚未向其支付员工薪酬，亦未向其提供该等专利研发的资金资助以及如认定为职务发明应得的奖酬。

因此，出资专利的研发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综上所述，TAO HAI（陶海）系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并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在 TAO HAI（陶海）入职希荻有限后至出资专利的申请提交期间，希荻有限尚在筹建阶段，未实质开展研发业务，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且 TAO HAI（陶海）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等专利的研发，因此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而产生的职务发明。

（三） 为避免上述专利出资被认为存在出资不实的风及纠纷，戴祖渝、何世珍已将对应等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相关出资不属于瑕疵出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如上所述，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且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所述，出资专利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且验资机构已对该等专利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因此，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进行出资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资产出资的情况，相关专利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戴祖渝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 420 万元投入公司；何世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 240 万元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TAO HAI（陶海）系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并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研发成果不属于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在 TAO HAI（陶海）入职希荻有限后至出资专利的申请提交期间，希荻有限尚在筹建阶段，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TAO HAI（陶海）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

质技术条件完成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认定该等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期间任职产生的职务发明依据充分。

2. 出资专利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专利出资并经验资复核机构复核验资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并且，戴祖渝、何世珍已分别以等额于专利出资的现金投入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向公司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一)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三) 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053745575B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41.49 元、115,318,873.08 元、228,388,613.93 元、218,575,911.92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0.88%，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普华永道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1 内控报告》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TAO HAI（陶海）、唐娅所控制的佛山迅禾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30,170,519.9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科宇盛达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科宇盛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科宇盛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宇盛达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 15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9442J
法定代表人	方壮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游艇的租赁、销售；专利权的租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11 日至 长期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美国希荻微；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为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香港希荻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就美国希荻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WeAdvise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韩国联络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希荻微的股本由 10,000 港元变更为 10,001,300 美元。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新加坡希荻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美国希荻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4. 自《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事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香港希荻微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授权”；香港希荻微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盘程序”。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美国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国希荻微在特拉华州、得克萨斯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皆合法有效存续，拥有一切必要的公司权力来开展其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此类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证照、许可和批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新加坡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新加坡希荻微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其在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公室的主营业务是“韩国市场相关信息的收集、商品宣传及研究活动”，韩国联络办事处在韩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从事与总公司联络、广告、宣传总公司或其产品、收集有关韩国市场的信息、研究活动等不产生收益的行为，则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无需进行营业场所登记和事业者登记。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新增以下一家关联方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0 万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895024Y		
法定代表人	戴祖渝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G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对电子科技行业的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50	100
	合计	3,050	100

2. 发行人董事暨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在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担任董事，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	拟从事 AC/DC 充电器和适配器的技术研究、AC/DC 硅基和氮化镓基充电器和适配器的产品开发，墙侧充电器和适配器的销售	董事 NAM DAVID INGYU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为 811.10 万元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新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物业新增一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物业。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南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列表》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注册商标共 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月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共3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2021年2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上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5. 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及新披露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1.	Altium Designer	上海承誉电子有限公司	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长期	Altium Designer 2021 单机版软件	PCB 设计
2.	Calibre EDA 软件	Mentor Graphics (Ireland) Ltd.	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EDA 软件	IC 版图验证工具 (DRC/LVS)
3.	USB 相关商标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	2021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	产品适用 USB 相关商标	USB 相关产品的认证和市场推广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4.	EDA	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 Limited	2021年6月15日 2024年4月13日	EDA	模拟电路设计工具，包括电路编辑、仿真、版图设计验证等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0,168,170.45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与2021年1月至6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新签署的或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合肥速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3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4	《基本合同》 (MA)	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自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若乙方（香港希荻微）提出终止，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若甲方提出终止，则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正在履行
5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品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美国希荻微、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持续三年，且之后应每次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届满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本协议将不再续签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Synic Solution Co.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Purchase Order（采购订单）	天芯电子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5月2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7月3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30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在第一年的8月29日之前支付第一笔款，第二、第三年的7月29日前各支付第二、第三笔款，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就美国希荻微、香港希荻微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买卖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签署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就香港希荻微与 Synic Solution Co.Ltd.,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与韩国 Synic Solution Co.Ltd.,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所签订的订单合同，未发现该订单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及未发现订单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订单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三) 侵权之债

1. 安全生产事项

(1) 发行人

2021年8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分别是“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等，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2. 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1) 发行人

2021年7月28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希荻微

2021年7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上述期间我关未发现以上企业有走私罪、走

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4.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5. 境外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名标工程”推动商标战略的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19〕25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上半年注册商标奖励	11,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发行人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18,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发行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三代”手续费	26,878.00	2021 年 4 月 1 日
4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加坡希荻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稳岗补贴通知	新加坡雇佣补贴	130,624.13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¹，新加坡希荻微已收到根据 JSS 有权收到的所有款项，且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有关 JSS 的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法律义务

¹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ll payouts which an employer in Tier 3 is entitled to receive under the JSS, and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it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JSS.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923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希荻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4. 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经提交了其或其代表需要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缴清了所有相关税款，并已于支付上述款项而备存了足够的准备金。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税务纠纷。“不存在应对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承担的任何责任”²。“自设立以来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³”。

²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Company has made all tax return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d to be fil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filed and all taxes shown thereon to be due, have been paid. There are no pending tax contests by the Company.

5.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过任何税收处罚。⁴

6. 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根据韩国法律公司无需缴纳税金，但在向韩国联络办事处员工支付工资时，有义务就员工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对此，公司已依照韩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境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及研发的业务，具体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The Company has no liability owed to the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TB Entity Letter.

³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Searches, the Company has not faced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nor is facing any pending or threaten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⁴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8.10. Compliance with laws

(a) (i)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cluding any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since the Company's incorporation.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就发行人出具 2021-147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其所在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希荻微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香港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美国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国希荻微“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上述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批准。⁵”。

（3）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该经营活动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新加坡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命令以及与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冲突的情形⁶。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113 名。

⁵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To our knowledge, the Company currently engages in the business of product marketing, customer and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the “Business”), it conducts such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and hold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permits and approvals to conduct such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⁶ 《新加坡更新法律意见书》 8.3. Business Operations

(i)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electronics, and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N.E.C.; and

(ii) the Company is in compliance with, and does not violate or conflict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ny Approval, judgment, order or decree of any governmental body or agency or of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it or over any of its properties or assets;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13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有关地方性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5	4.42
失业保险	5	4.42
工伤保险	5	4.42
生育保险	5	4.42
医疗保险	5	4.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3
退休返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

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4.42%。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2
退休返聘人员	2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

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全体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1、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缴社保记录，无社保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3月16日至

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上海希荻微

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2021年8月27日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希荻微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于2013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0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8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公司劳动法或雇佣条例下的处罚或欠缴罚款之记录”。

2. 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⁷。

⁷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Payroll Report,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es withholdings for all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Payroll Report. To our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 the above statement remains un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has an activ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

3.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当地关于劳动者工资待遇、中央公积金、安全生产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命令，不存在任何雇佣纠纷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已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络办事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在册员工按照规定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⁸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work safety laws, regulations, decree and order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Nothing in the Reviewed Documents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o suggest otherwise.

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employment disputes.

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re are no outstanding payments to be made to the CPF or CPF Board and no penalties have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CPF contributions credited for the months of May 2020 to August 202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NAM DAVID INGYUN 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2422.9229	6654.7328	3744.4974	6237.4834	3494.1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1264.8532	2216.6022	1934.1337	626.0917	81.31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	36.1927	205.2167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专利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戴祖渝和何世珍向发行人出资的发明专利应用产品自2014年5月至2021年6月实现收入约3.03亿元，超过《追溯评估报告》截止2021年的预测收入金额。

二、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演变过程及所对应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技术演变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2013年	公司成立之初，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基础模拟电路模块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形成了多项独有的基础模拟电路模块核心技术。其中，针对传统电压基准电路中中场效应管匹配较差、输出电压基准稳定度较低的问题，公司对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针对传统电流镜电路中两个镜像的场效应管在漏源电压较低时电流比例难以持续保持的问题，公司对电流镜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电流镜技术”；针对传统施密特触发器电路结构功耗大、电源噪声对触发阈值影响大等问题，公司对施密特触发器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2013年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2013年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年	公司在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先后解决了数模转换电路中三种不同的噪声问题，即分别通过斩波放大技术、电路频率合理配置、主动引入特定频率扰动的创新方法，有效降低了电源噪声、失调噪声和量化噪声，形成了“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并应用在多款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中。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TAO HAI(陶海)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TAO HAI(陶海)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	TAO HAI(陶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的方法	海)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年	公司在 DC/DC 芯片的开发初期, 面临传统迟滞式控制器控制方法无法满足工作频率稳定性和动态响应能力要求的问题, 公司经过反复尝试, 开发出了多种创新性控制方法, 实现了输出纹波不变的控制目标, 形成了“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并应用于各类 Buck 降压型 DC/DC 芯片中。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范俊、TAO HAI (陶海)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 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 在不增加晶体管和损耗的基础上实现了电路的反向电流保护, 相应的在新型场效应管开关结构的应用中形成了“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 凭借多年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和对芯片制程工艺的深入了解, 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 在不增加晶体管开关数量的基础上实现了更丰富的短路保护功能, 形成了“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8	无线充电、电 荷泵协作电路 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下一代产品的规划过程中, 为了提高集成度、降低成本, 先后对单节电池和多节电池串联应用下的传统直流电输入的开关电容电路进行了改造, 并与无线充电接收电路结合形成集成度更高, 成本更低的单芯片架构, 形成了“无线充电、电 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LIU RUI (刘锐)、杨松楠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杨松楠、LIU RUI (刘锐)
				2021103318872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	韩双、LIU RUI (刘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接收器	杨松楠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2019年	公司在音频、数据切换芯片的开发过程中，为满足端口带宽提高和音频高保真度需求，凭借多年静电放电 ESD 保护设计经验和对制程工艺的深入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多种新的 ESD 单元结构，在实现可靠的端口过压保护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带宽和保真度，形成了“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2016年	公司在产品 HL5001 的研发过程中集成了计时器功能，实现了对负载的定时关断，从而降低了电路待机电流、延长待机时间，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65513039，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2014年	公司在产品 HL7005 的研发过程中以单芯片实现预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模式等行业通用功能，进一步集成了反向供电 OTG 功能，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45501558，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原有的逐次逼近模数转换电路难以满足充电功率增加和精度提高的要求，通过增加新电路、开发新的控制方法，满足了新产品的规格需求，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	-	-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DC/DC 电源转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超级快充芯片产品的规划过程中，拟开发具有高变比开环 DC/DC 转换性能的产品，并因此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电路拓扑结构，能够支持终端设备超级快充过程中的多种模式需求，形成了“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换技术		DC/DC 电源转换技术”，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年	公司在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开发出了同时支持传统感应式无线充电模式和高频谐振式无线充电模式的产品，解决了接收模块间的干扰问题，形成了“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能够用于多款量产产品的系统应用中。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2021102177970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2018年	公司在第一款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了减小产品面积、降低成本，尝试进行多种电路的集成并成功验证了其可行性，形成了“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为后续同类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基础，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 AC/DC 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攻克提升反激适配器效率、提升系统可靠性的难题，尝试了多种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副边开关驱动电压控制和导通时间控制的结合，在最小功率损失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贯穿电流的产生，实现了高功率转换效率和高可靠性，形成了“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2012年	基于对传统光强感应电路的分析，通过技术整合降低了光强感应解决方案的复杂度和成本，形成了“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实现了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储备。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尝试采用多个发射线圈同时向接收线圈供电的方式，以实现无线充电系统空间自由度的提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郝跃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升，形成了“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为未来产品的商业化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郝跃国、杨松楠
19	宽输入范围模拟乘法器技术	2021年	公司在微功率锂电池充电 PMIC 芯片研发过程中，汲取了多款电荷泵产品的开发经验，创新性地提出以电荷泵电路为基础模块的模拟乘法器电路结构，在降低功耗的同时显著提高了输入模拟信号的幅度范围，为公司未来多款低功耗产品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1106398506	一种模拟乘法器	谭小亮、黎官华、蓝创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具有主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包括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韩双、刘英、韦凯方、谭小亮、黎官华、蓝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载体为发明专利，该等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	/	/	/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	/	/	/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	/	/	/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	发明	2013/03/22	TAO HAI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术		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陶海)	Semiconductor 离职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05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是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发明	2013/12/13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07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	/	/	/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	/	/	/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09/23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11/05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103318872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1/03/29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	/	/	/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	/	/	/	/	/	/
13	高效开环、	2020111881041	一种电	发明	2020/10/30	TAO HAI	2012年8月自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闭环混合多输出DC/DC电源转换技术		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陶海)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2020104104753	一种DC/DC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2020/05/15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赵亮	2017年8月自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 ⁹ 离职	否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14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102177970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2021.02.26	发明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	/	/	/	/	/	/	/

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接收电路技术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	2020/09/28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韦凯方	2020年1月自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陶志波（已离职）	2019年12月自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	/	/	/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8/21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06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离职	
19	宽输入范围模拟乘法器技术	2021106398506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	2021/06/09	谭小亮	2020年5月自 Maxim Integrated Singapore 离职	否
						黎官华	2015年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否
						蓝创	2015年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否

三、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二、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章节。

四、问题 9：关于研发

（一）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

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之间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度,公司与四川易冲就“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项目取得了分红。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对方未对分成金额进行沟通与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无线充电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对分成金额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邮件往来记录,2020年度起,双方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因此未计提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因分成产生的费用。

(二)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无线充电领域已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除在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外,还包括多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合作研发完成后,发行人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7项发明专利“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0118274)、“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2020110983279)、“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20112265244)、“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2020108480303)、“双模无线充电接收端电路和控制方法”(2021102177970)和“一种升压无线充电接收系统”(2021103318872),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未来,公司将以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推进无线充电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协议，在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过程中，由四川易冲提供系统级定义及解决方案，由发行人负责进行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电路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且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及相关技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推进，在研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所采购的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服务随之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向外部顾问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随之增加。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咨询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技术咨询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以及其他外聘顾问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 年 1-6 月	1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59.78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1.37	否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15.99	否
合计				-	287.15	-
2020 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208.65	否
	2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114.48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49.37	否
合计				-	572.51	-
2019 年度	1	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A	巴西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01.14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8.07	否
	3	青岛青软晶尊微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23.90	否
	4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48.99	否
合计				-	232.09	-
2018 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3.15	否
	2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8.10	否
合计				-	71.2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为：（1）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将部分非关键、非核心的电路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或外聘顾问完成，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和集中研发资源、优化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间的配置；（2）版图设计为产品设计的后端环节，程式化程度较高，对创新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任务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有利于提升研发环节的经济性；（3）发行人客户在所处行业、地域等角度分布较为分散，聘请部分外部顾问承担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有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客户覆盖。上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均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依赖上述供应商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

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部分年度实际未进行分成有合理理由，且处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对应计提销售费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有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除上述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开发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及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与研发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较高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胡一舟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物业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3号楼618室	64.47	2021年06月14日-2021年12月14日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自（2016）第047579号 土地用途：商业科研教育用地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物业							
1.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灵德洞1029号U大厦27层2701号	339.12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卢万基	香港希荻微	/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nstant Duty-Cycle	47310132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nyphase	47295377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639850.6	2021/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331887.2	2021/03/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17797.0	2021/0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